

普通股股票代碼：6224
本年報揭示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ttc.com.tw>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 志 中	職 稱：協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lance@pttc.com.tw
代理發言人：侯 全 興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dennis@pt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1 號
總公司電話：(03)564-3931
東九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3 號 1 樓
東九廠電話：(03)577-5355
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四鄰工業路 81 號
頭份廠電話：(037)613-376
東七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七路 5 號 1-2 樓
東七廠電話：(03)564-39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 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劉倩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項	目	頁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3
八、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3 年 1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112 年第 4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11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5.12%，併計前 3 季(第 1 季-3.49%、第 2 季 1.41%、第 3 季 2.32%)，112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40%。

世界銀行於 113 年 1 月 9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報告，預估 113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 (GDP)成長 2.4%，連續第三年趨緩。世銀並補充，受到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和利率飆升的影響，109 年代前半段恐寫下 30 年來最糟的五年表現。根據世銀的統計，全球 GDP 成長率在 112 年為 2.6%，和 6 月預估比較上修 0.5%，主因是美國經濟在強勁的消費者支出撐腰下，表現突出。

美國經濟在 112 年成長 2.5%，比 6 月預估高出 1.4%，但 113 年成長率預料趨緩至 1.6%，原因是限制性的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活動。

中國雖推行擴張財政政策以提振企業投資與消費者信心，惟出口疲軟與房地產持續低迷，經濟成長步調仍緩，預測 112 年成長 5.2%；113 年則成長 4.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93,752 仟元，較 111 年度衰退約 5.1%；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06,353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8%，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1.24 元。獲利成長之原因，主因子公司聚燁集團有效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所致，目前聚燁集團積極進行各區域的行銷、採購、生產、研發等資源整合，盡早實現綜效產生獲利。

未來我們會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加速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市場與新應用的拓展，追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793,752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5.1%；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06,35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8.3%，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1.2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9	3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99	20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92	252.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	1.99
	權益報酬率	4.08	3.29
	毛利率	25.09	17.29
	純益率	(1.04)	(3.61)
	純益率(歸屬於母公司)	3.81	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4	1.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各類型元件開發
2. 加速行動通訊、智能家居等應用裝置相關市場產品的研發。
3. 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透過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公司長期競爭力。
4. 拓展散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等。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畫。
5. 提升子公司聚燁及 TCLAD Inc.關於散熱基板業務之營收及獲利。
6.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其他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二)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隨著近年來各類行動裝置及電子資訊產品之普及化及多樣化，預估相關終端產品市場(例如手機、各類電池保護、智能家居等相關應用及產品)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為本公司業績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車用照明及智能電控產品的成長，對本公司各類高散熱產品的需求亦逐漸放大。關於預期銷售數量部分，因本公司有不同的產品線及終端應用，且須配合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然依據目前整體的產業趨勢，及本身創新研發能力和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仍可維持相當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保護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金屬散熱基板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2.生產政策：

通過技術改良、材料研發及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暨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演變，適度調整兩岸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化本公司在材料科技之優勢，持續增加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 (二)專注經營核心事業，強化技術研發、客戶服務及貼近市場需求等各層面的競爭力。
- (三)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新客戶的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電子資訊及行動裝置產品市場需求而穩健成長；然同業與跨業的競爭仍屬劇烈，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積極進行專利佈局及因應市場變化，妥適調整產銷策略，以超越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持續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勞動、環境安全等相關法令之頒布或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制定及執行法遵機制，擬定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等法規環境變動事項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雖國際經濟多變，112年全球整體景氣是否能從新冠疫情低迷中完全復甦，誠待審慎觀察。為因應各種變局，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產能、調整產品組合及適度佈局資本支出，以期度過當前經濟難關後，再創成長契機。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期待全體股東持續支持及惕勵公司之成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總經理 朱復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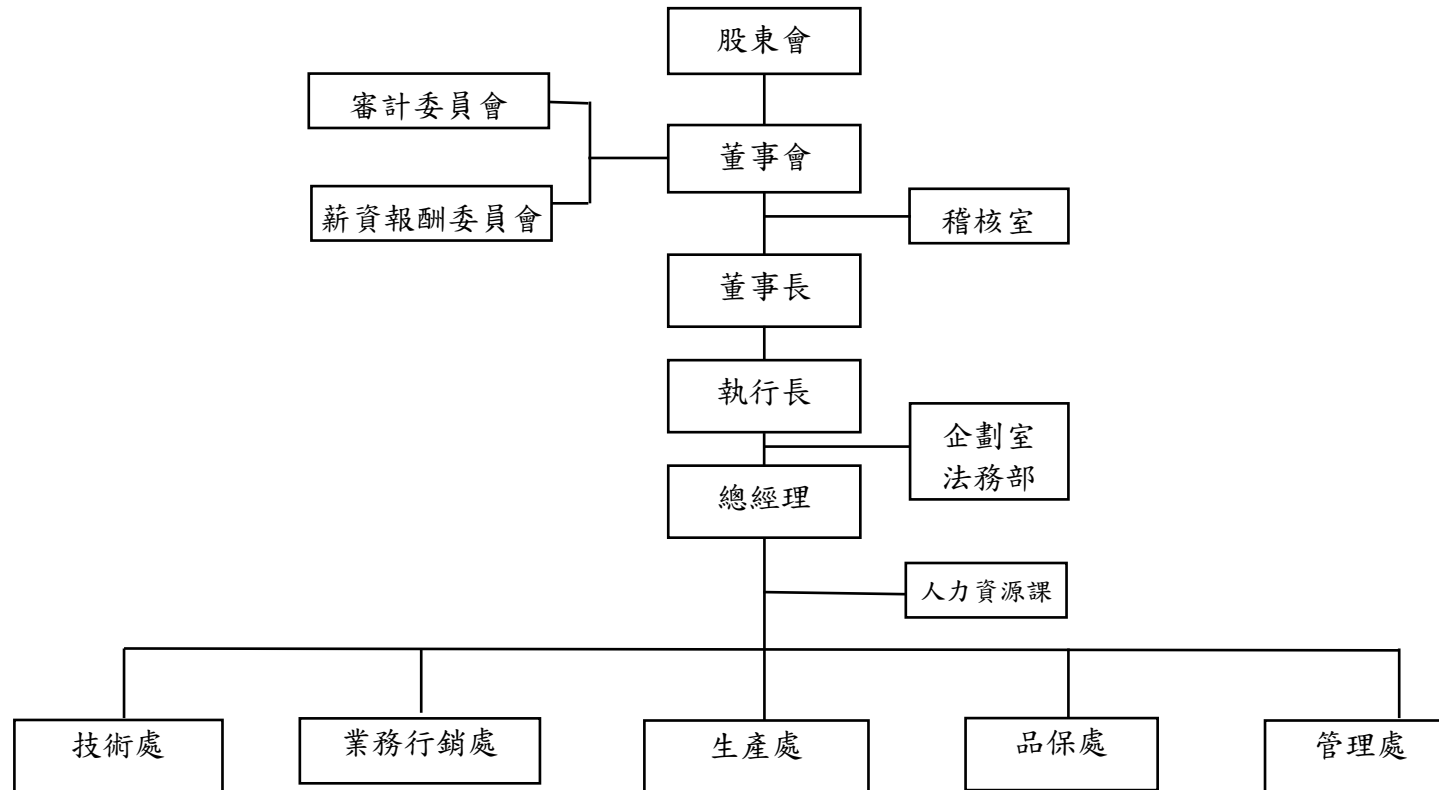
民國 86 年 12 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於十二月十八日取得公司執照並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設廠。
民國 87 年 05 月	經國科會獲准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民國 87 年 06 月	公司自台北市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二號六樓，做初期研發工作。
民國 87 年 12 月	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配東九路廠房。
民國 88 年 03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玖百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百玖拾萬元。
民國 88 年 08 月	開始量產。
民國 88 年 09 月	取得華碩使用 SMD 產品驗證及訂單，量產出貨。
民國 88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09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9 月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以貳萬美元設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並取得 100% 的股權。
民國 90 年 10 月	與德商 WICKMANN-Werke GmbH 簽訂經銷合約及股份買賣合約，達成策略聯盟關係。
民國 90 年 11 月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再投資設立美國 P-Circuit Corp.，取得 100% 的股權。
民國 91 年 04 月	取得 QS9000 / TL9000 / ISO14000 及 ISO9001 昇級版四合一品質認證。
民國 91 年 05 月	轉投資成立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6 月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以自有資金陸拾肆萬美元轉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2 月	聚鼎匯出股款參拾肆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2 年 07 月	聚鼎匯出股款壹佰伍拾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與美商德儀(T.I)簽訂共同開發計劃。
民國 93 年 02 月	聚鼎匯出股款伍拾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4 月	聚鼎匯出股款壹萬零伍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2 月	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新廠完工並量產。
民國 94 年 12 月	聚鼎匯出股款貳佰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再匯出壹佰萬美元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1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簽訂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有助於聚鼎快速開拓歐美市場。
民國 95 年 10 月	與日商日本電氣化學簽定共同開發銷售軟式散熱基板合作意向書。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日商 DENKA 簽訂銷售及技術合作契約書。
民國 97 年 06 月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年六月五日。
民國 97 年 11 月	總公司所在地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四之一號
民國 98 年 09 月	公司股票正式終止上櫃暨轉上市買賣。
民國 99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數陸佰萬股。
民國 99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美金貳佰壹拾萬元之增資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1 年 10 月	法人董事德商維克門(股)公司因合併異動為 Littelfuse Europe GmbH。
民國 105 年 07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7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89,286 (仟元)。
民國 108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16,964 (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在深圳設立子公司，名為「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國內投資設立子公司，名為「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7 月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向 Henkel 收購其 TCLAD 部門之資產及營業並成立美國子公司名為「TCLAD INC」。
民國 109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民國 109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同意子公司聚燁科技在德國成立合資子公司名為「TCLAD Europe GmbH」。
民國 109 年 12 月	組織調整，子公司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 110 年 1 月	聚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上櫃債券總額：新臺幣 3 億 6 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民國 110 年 2 月	現金增資肆仟柒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柒佰零壹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10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二季申請轉換 20 張，發行普通股計 19,801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參佰玖拾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透過聚燁科技-向 Henkel 收購其 TCLAD 部門之資產及營業-完成交割。
民國 110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三季申請轉換 933 張，發行普通股計 923,722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伍仟陸佰肆拾伍萬參仟陸佰壹拾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民國 111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國內投資設立子公司，名為「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散熱基板事業部門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案。
民國 112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之執行
法務部	一、公司法務、訴訟、商務合約 二、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遵循
總經理	一、品質政策、目標制定、組織表核定、管理代表指派 二、重大採購核定及其他有關之重大經營決策 三、營運計劃之彙編 四、薪資福利、任用暨員工關係 五、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六、教育訓練規劃及人力發展
管理處	一、日常公司內部管理庶務 二、公司對外發言與環境相關事務協調代表 三、資金調度之規劃與公司財務調度及外匯管理 四、協助業務單位對客戶信用及帳款管理 五、會計、預算及稅務之規劃與執行 六、成本資料之蒐集、結轉及財務報表之製作 七、採購案件之議價及管理 八、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九、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品保處	一、本公司品質系統之規劃與進行、品質目標之執行 二、品保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三、客訴分析及處理 四、產品安規認證 五、品質文件之發行及技術資料之管理
業務行銷處	一、本公司產品行銷策略、銷售計劃之研擬 二、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三、全球行銷網路之建立及經銷商管理 四、全球市場情報收集、分析及新產品規劃 五、新產品市場開發 六、新產品專案規劃及開發 七、新產品業務及行銷企劃
技術處	一、研究發展目標擬定與開發計畫案之時程設定 二、新產品研究開發 三、產品配方之改善研發 四、產品專利之申請及保護 五、國際性論文之發表 六、新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 七、安規測試 八、產品缺失分析及改善方案
生產處	一、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與管理 二、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承辦事宜 四、生產流程之簡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五、生產計劃及物料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六、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份		現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名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71~80歲	112.06.21	3	91.04.26	1,618,411	1.89%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造部經理 美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聚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TCLAD Inc.董事長暨CEO TCLADEurope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克倫	男 61~70歲	113.03.15	3	113.03.15	8,000,000 0	9.34% 0	8,000,000 0	9.34%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全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3
董事	德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 Alex Kuo	男 31~40歲	112.06.21	3	111.07.27	5,771,601 0	6.74% 0	5,771,601 0	6.74%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Sr Director, Corporate Development of Littelfuse, Inc.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全興	男 51~60歲	112.08.10	3	112.08.10	1,822,519 926,089	2.13% 1.08%	1,822,519 926,089	2.13% 1.08%	0 90,755	0 0.11%	0 0	0 0	中國國際商銀 外匯副科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CLAD Inc.董事 TCLADEurope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註 4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德風	男 71~80歲	112.10.31	3	103.06.20	1,596,000 0	1.86% 0	1,596,000 0	1.86% 0	0 122,647	0 0.14%	0 0	0 0	美國桂格麥片公司 研發部處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衛生工程碩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食品化學工程博士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長 佳城實業(股)公司等董事	無	無	無	註 5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註 1)	中華民國	謝劍平	男 61~70歲	112.06.21	3	103.06.20	0	0	0	0	0	0	0	0	肯特州立大學 財務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教授 祥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人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1)	中 華 民 國	朱博湧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03.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 企管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EMBA 學程兼任教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太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1)	中 華 民 國	李秉傑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12.6.21	0	0	0	0	0	0	0	0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鼎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1)	中 華 民 國	黃慧珠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12.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 投資銀行處主管	采鈺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且業已依相關辦法設置 4 位獨立董事，藉此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註 3：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改派陳克倫先生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財英投資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指派侯全興先生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長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改派曹德風先生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Littelfuse, Inc.	10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2%
	陳定川	9.68%
	陳定吉	2.45%
	吳麗姬	1.28%
	陳建信	1.23%
	陳偉望	1.15%
	陳如愛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91%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63.40%
	吳麗姬	8.55%
	陳如愛	5.40%
	陳建信	4.65%
	陳偉望	4.42%
	朱傑生	1.15%
	鄭 玲	1.11%
	郭燕如	1.10%
	陳愉安	1.08%
	陳佳恩	1.08%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9.53%
	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13%
	佳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84%
	曹德風	4.46%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俊堯	1.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1%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0.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7%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5)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朱復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資格及經驗。	否	不適用				0
陳克倫 (註 1)		否					0
Alex Kuo (註 2)		否					0
侯全興 (註 3)		否					0
曹德風 (註 4)		否					0
謝劍平	擁有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學歷，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擔任財金專任教授教財務方面課程多年、本身也出版了多本財金方面書籍，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1
朱博湧	擁有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學歷，在國立交通大學擔任管理科學教授。授有管理方面課程多年，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之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3
李秉傑	化學工程博士及工研院光電背景出身，專注於雷射二極體磊晶並重研發專利，光電產業經驗豐富，長於各項資源整合營運判斷，善於領導及危機處理，擘劃企業願景及經營能力卓越。	否	否	0	否	0	0
黃慧珠	擁有密蘇里大學獲得企管碩士學位，曾擔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之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3

註 1：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Littelfuse Europe GmbH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財英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項目說明：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成員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專業背景、誠信或相關專業資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共九席，由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四席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人、及二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法人代表占比為 44%，年齡分佈如下：3 位在 60 歲以下，4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70 歲以上。成員擁有產學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國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以及化學業、食品業、貿易相關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其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法人代表	具員工身份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學術界經驗	財務會計法律
董事	朱復華	男	中華民國		✓	✓	✓	電子業	
	陳克倫	男	中華民國	✓		✓	✓	化學業	
	Alex Kuo	男	美國	✓		✓	✓	製造業	
	侯全興	男	中華民國	✓	✓	✓	✓	金融、電子業	✓
	曹德風	男	中華民國	✓		✓	✓	食品業	
獨立董事	謝劍平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教授	✓
	朱博湧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教授	✓
	李秉傑	男	中華民國			✓	✓	電子業	✓
	黃慧珠	女	中華民國			✓	✓	金融業	✓

- 3.多元化政策達成之目標：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屆女性董事已達一席以及達成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來規劃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長期目標為女性董事達席次 33%以上，以及提升獨立董事占比至 50%以上。

- (二)董事會獨立性：四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比重約44%，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97.11.20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美國艾克朗大 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程部經理	無	總經理	王紹裘	連襟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紹裘	男	97.11.20	517,430	0.60%	539,083	0.63%	0	0	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 Dow Chemical 計劃負責人	無	執行長	朱復華	連襟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全興	男	96.04.04	926,089	1.08%	90,755	0.11%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 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昌	男	99.03.12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威健(股)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泓文	男	99.03.12	147,029	0.17%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王仲	男	101.04.05	134,584	0.16%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學士 東吳大學 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錦漢	男	103.08.01	123,679	0.14%	609	0.00%	0	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諾	男	103.08.01	77,145	0.09%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沙益安	男	105.04.01	157,402	0.18%	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工系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 顯示科技中心 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中	男	110.12.23	13,329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竣百	男	112.08.14	520,362	0.61%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電子工程所碩士 木星光電 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3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且業已依相關辦法設置 4 位獨立董事，藉此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註 2：王紹裘總經理及曾文昌副總經理於 112 年 9 月 4 日卸任。

註 3：謝竣百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獲擢升為業務部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1)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現金金額	股票			
董事長	朱復華	0	0	0	0	573	573	70	70	0.60	0.60	9,496	9,496	238	238	2,500	0	2,500	0	12.11	12.11	無
董事	王紹裘(註2)	0	0	0	0	127	127	20	20	0.14	0.14	0	6,322	5,365	5,567	0	0	0	0	5.52	11.32	無
董事	謝益誠(註2)	0	0	0	0	127	127	10	1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及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忠本(註3)	0	0	0	0	127	127	40	4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代表人：Alex Kuo	0	0	0	0	286	286	70	7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偉望(註4)	0	0	0	0	286	286	40	4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德風(註5)	0	0	0	0	286	286	40	40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全興(註6)	0	0	0	0	159	159	40	40	0.19	0.19	1,441	1,441	112	112	1,300	0	1,300	0	2.87	2.87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陳季筑(註2)	340	340	0	0	127	127	20	20	0.46	0.46	0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朱博湧	853	853	0	0	286	286	70	70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謝劍平	917	917	0	0	286	286	70	7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李秉傑(註7)	633	633	0	0	159	159	50	50	0.79	0.79	0	0	0	0	0	0	0	0	0.79	0.79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黃慧珠(註7)	570	570	0	0	159	159	50	50	0.73	0.73	0	0	0	0	0	0	0	0	0.73	0.7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NT\$34,083 仟元、董事酬勞 NT\$2,990 仟元。

註 2：王紹裘、謝益誠及陳季筑先生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申報金額未含其卸任後之薪資。

註 3：張忠本先生原為聚富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時以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惟長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改派曹德風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陳偉望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改派陳克倫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曹德風先生原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惟長徽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改派曹德風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財英投資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指派侯全興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申報金額未含其被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前之薪酬。

註 7：李秉傑先生及黃慧珠小姐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張忠本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侯全興 陳季筑 李秉傑 黃慧珠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張忠本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侯全興 陳季筑 李秉傑 黃慧珠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張忠本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陳季筑 李秉傑 黃慧珠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張忠本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陳季筑 李秉傑 黃慧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謝劍平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博湧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侯全興	侯全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紹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朱復華	朱復華、王紹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2.監察人之酬金：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無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朱復華	6,425	6,425	238	238	3,070	3,070	2,500	0	2,500	0	11.50	11.50	無
總經理	王紹裘(註2)	0	9,451	5,365	5,699	0	717	0	0	0	0	5.04	14.92	無
副總經理	侯全興	2,882	2,882	223	223	789	789	1,300	0	1,300	0	4.88	4.88	無
副總經理	曾文昌(註2)	0	6,473	0	226	0	494	0	0	0	0	0	6.76	無
副總經理	楊泓文	2,501	2,501	208	208	809	809	1,350	0	1,350	0	4.58	4.58	無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3,161	3,161	234	234	1,004	1,004	650	0	650	0	4.75	4.75	無
副總經理	余錦漢(註3)	761	761	66	66	50	50	1,000	0	1,000	0	1.76	1.76	無
副總經理	陳以諾(註3)	720	720	65	65	0	0	950	0	950	0	1.63	1.63	無

註1：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NT\$34,083仟元、董事酬勞NT\$2,990仟元。

註2：王紹裘總經理及曾文昌副總經理於112年9月4日卸任。

註3：余錦漢及陳以諾先生於112年8月14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申報金額未含其被擢升前之薪酬。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曾文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余錦漢、陳以諾	余錦漢、陳以諾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楊泓文	楊泓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紹裘、侯全興、王仲	侯全興、曾文昌、王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朱復華	朱復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王紹裘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朱復華	0	9,750(註 1)	9,750(註 1)	9.17
總經理	王紹裘(註 2)				
副總經理	侯全興				
副總經理	曾文昌(註 2)				
副總經理	楊泓文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副總經理	余錦漢				
副總經理	陳以諾				
協理	沙益安				
財務兼會計主管	林志中				
協理	謝竣百(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NT\$34,083 仟元。

註 2：王紹裘總經理及曾文昌副總經理於 112 年 9 月 4 日卸任。

註 3：謝竣百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獲擢升為業務部協理。

5.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6,893	6.48	5,400	6.04	54,046	50.79	38,215	42.49

說明：

1、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董事會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變動酬勞（即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獨立董事可參與分配。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等相關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並將其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

(2)固定報酬：考量獨立董事需具備專業領域之工作或產業經驗、公司治理及 ESG 等專才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有利於公司經營策略提出深入的獨到見解，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暨考量法令對於獨立董事賦予相當之責任與義務，並依據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水準及其他產業之標竿企業，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年固定報酬，若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席者，則權重予以一定比例之加乘。

(3)出席津貼：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每人每次補助出席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獎酬。

(1)固定薪資：需與市場值保持競爭力，調薪幅度係考量個人績效、部門營運績效、經營策略能力及公司營運狀況為規劃預算考量，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章程所定成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將參考公司之經營績效，結合核心能力發展 ESG，與 ESG 之管理方針及實施成效做一適當連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 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註 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朱復華	7	0	100	連任
董事	王紹裘	2	0	100	舊任
董事	謝益誠	1	0	50	舊任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及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4	0	80	註 2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3	4	43	註 3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Alexander Kuo	7	0	100	連任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4	0	100	註 4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全興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季筑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劍平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秉傑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0	100	新任

註 1：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屆董事改選，任期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註 2：張忠本先生原為聚富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時以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惟長徽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改派曹德風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113年3月15日改派陳克倫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曹德風先生原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後卸任，惟長徽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改派曹德風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以及迴避參與有關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及其子公司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共九席，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成員擁有產學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國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以及化學業、食品業、貿易相關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

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有效發揮並落實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管理機能。

四、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執行運作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3年執行一次	110/09/01-111/08/30	董事會	外部專家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工作重點在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2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季筑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謝劍平	7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李秉傑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	0	100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及意見
112.3.15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暨轉讓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原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8.112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9.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2.聚燁科技對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3.通過 TCLAD Inc.金融機構公司卡信用額度並由母公司聚鼎科技背書保證。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4.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5.8 第四屆 第十九次	1.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董事被提名人之競業主要內容說明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8.14 第五屆 第一次	1.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修正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之內部改善計畫。計畫。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本公司對合資子公司聚燁之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本公司對子公司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擬終止原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額度之貸款合約，並重擬聚燁對 TCLAD Inc.之短期資金融通額度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8.改派本公司對合資子公司聚燁之董事代表人暨解除該等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9.4 第五屆 第二次	1.指派本公司對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屆代表人董事暨解除該等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及聚燁科技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改派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董事暨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改派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其下之合資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暨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11.6 第五屆 第三次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本公司對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調整集團子公司組織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及修正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審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修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8.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12.18 第五屆 第五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前開事項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暨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故不適用。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i.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並與委員溝通其稽查結果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ii.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成效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03/15	111/11-112/02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或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8	112/03-112/04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4	112/04-112/07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6	112/07-112/09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18	112/10-112/11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13 年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3)112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03/15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8	會計師就 112 年度第一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4	會計師就 112 年度第二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6	會計師就 112 年度第三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工作領域，未來規劃目標：增加女性董事成員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期由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管理效績。落實之情形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民國 100 年已主動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擬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所需之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執行評估，且將執行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08.8.13 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本公司 202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資料檢視期間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協會除進行問卷書審外，並於 2022.10.20 由評估執行委員洪英正召集人率領專家團隊以視訊訪評。於 2022.10.26 完成上述作業並出具報告，詳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pttc.com.tw/directorate.aspx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自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下頁（註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王法務長兼任，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王法務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達3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 進修情形：已自就任起，陸續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詳可(註二)進修情形，並將依規定於明年度申報。 職權範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法規遵循及持續進修等。 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為：辦理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等會議相關內容、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之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ttc.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揭露事項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亦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年度財報於3月公告並申報，其餘各季季報均視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當天即公告。本公司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各項說明請參閱下頁(註三)。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2年度已改善情形：1. 推動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後，符合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職場多元化之實施情形。 2. 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及落實，對於董事及公司內部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並定時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相關法規及應注意事項。 113年預計改善情形：1. 加強資安風險管理並導入ISO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2. 推動企業永續責任書（ESG），且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3.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前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規定，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查核品質評估報告，並報送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予以委任。112 年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中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檢核項目	評估結果
1. 前述會計師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 否
2. 前述會計師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是 ☒ 否
3. 前述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4.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5.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是 ☒ 否
6. 前述會計師受本公司委任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7. 前述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是 ☒ 否
8. 前述會計師具備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簽證經驗。	☒ 是 ☐ 否
9. 前述會計師最近五年內曾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或記點。	☐ 是 ☒ 否

註二：

112年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朱復華 董事長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陳偉望 董事	112/04/2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 策略	3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Alexander Kuo 董事	112/10/2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侯全興 董事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曹德風 董事	112/08/09	社團法人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3
謝劍平 獨立董事	112/07/11	社團法人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
	112/08/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朱博湧 獨立董事	112/05/0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 之績 效評估實務	3
	112/08/07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112/08/10		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112/08/21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 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112/08/21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 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李秉傑 獨立董事	112/08/25	社團法人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
	112/09/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
黃慧珠 獨立董事	112/05/24	社團法人	資安風險管理與趨勢	3
	112/10/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注意義務、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責任	3
王仲 公司治理主管	112/09/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 量 上半場	3
	112/09/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炭權與炭資 產管理因應	3
	112/11/10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112/12/01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	3
林志中 財會主管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蔡政憲 稽核主管	112/09/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12/10/26	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連絡方式於公司網站上以茲連絡。
-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會不定期進修，涵蓋公司治理及相關技能之課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進修情形申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等，並訂定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運作情形。112年度於112年12月18日當日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包含資安風險等。日後，本公司預計由副總經理每季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本公司依組織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風險管理小組」，並隸屬企劃室，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及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執行，迴避之議案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民國112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資訊如下：

日期	主旨
112/03/1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2/03/1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2/03/1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及除息基準日事宜。
112/03/1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05/0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05/08	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112/06/21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案。
112/06/21	公告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暨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2/08/1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08/1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散熱基板事業部門讓與聚燁之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12/08/1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2/09/0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TCLAD Inc.總經理異動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11/0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11/0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調整集團子公司組織案。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且對有客戶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以確保即時回覆客戶的需求及權益。

7.有關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

(1)民國112年董事責任保險資訊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新台幣：仟元)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475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3 年 01 月 01 日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8.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性質	證照	持有人員
法務人員	律師	1 人
法務人員	專利師	1 人

9.員工行為或倫理相關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pttc.com.tw/Intenal_Iegulations.aspx

10.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季筑(註 2)	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料之相關內容。	符合	0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秉傑(註 3)		符合	0
獨立董事成員	謝劍平		符合	1
獨立董事成員	朱博湧		符合	3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陳季筑先生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3：李秉傑先生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五、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

三、112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2/03/15	第四屆第十次	1.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08/14	第五屆第一次	1.公司優良員工晉升案。 2.訂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報酬案。 3.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09/04	第五屆第二次	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及其子公司TCLAD Inc.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12/18	第五屆第三次	1.112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激勵獎勵金發放案。 2.人員退休給付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四、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季筑	1	0	100	舊任(註1)
召集人	李秉傑	3	0	100	新任(註2)
委員	朱博湧	4	0	100	續任
委員	謝劍平	4	0	100	續任

註1：陳季筑先生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2：李秉傑先生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無此情形。

3.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相關規範內容，目前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推展之腳色。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永續發展與目標之關鍵腳色，並不定期討論當前永續發展之議題，針對永續發展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以穩定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為強化公司對於永續發展議題之管理與鑑別，公司將於2024年底前於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代理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針對公司之永續發展議題進行會議，並將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相關規範內容，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實況辦理，待正式通過後公布於網站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重視風險評估，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之管理。並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議題，已訂定品質/環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重視環境問題，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法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令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並積極瞭解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之。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1)溫室氣體：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盤查系統，並以2022年為溫室氣體盤查為基準年，2022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已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驗證機構認證。 <table><tr><th>年份</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Scope 1(tCO₂e)</td><td>216.3418</td><td>230.7295</td></tr><tr><td>Scope 2(tCO₂e)</td><td>4,380.9185</td><td>4,778.3464</td></tr><tr><td>Scope 3(tCO₂e)</td><td>918.6491</td><td>916.6077</td></tr><tr><td>合計</td><td>5,515.9094</td><td>5,925.6836</td></tr></table> 註1: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全部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頭份廠。 註2:範疇一直接排放:涵蓋固定式設備之燃料燃燒、製程排放源及公務車等移動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排放源為外購電力、範疇三:排放源為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廢棄物處置。 註3: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共7種溫室氣體。 註4:2023年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數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2)用水量：本項係依據水費單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份</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tr><td>自來水用量</td><td>34,180</td><td>36,678</td></tr></table> (3)廢棄物：依直接/移轉處置分廢棄物總量： <table><tr><th rowspan="2">年份</th><th colspan="2">2023 年廢棄物</th><th colspan="2">2022 年廢棄物</th></tr><tr><th>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th><th>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th></tr><tr><td>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td><td>20.88</td><td>25.985</td><td>15.071</td><td>44.230</td></tr><tr><td>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td><td>15.062</td><td>69.32</td><td>14.134</td><td>71.715</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131.247</td><td colspan="2">145.15</td></tr></table>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Scope 1(tCO ₂ e)	216.3418	230.7295	Scope 2(tCO ₂ e)	4,380.9185	4,778.3464	Scope 3(tCO ₂ e)	918.6491	916.6077	合計	5,515.9094	5,925.6836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自來水用量	34,180	36,678	年份	2023 年廢棄物		2022 年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	20.88	25.985	15.071	44.230	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	15.062	69.32	14.134	71.715	合計	131.247		145.15		(四) 無重大差異。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Scope 1(tCO ₂ e)	216.3418	230.7295																																														
Scope 2(tCO ₂ e)	4,380.9185	4,778.3464																																														
Scope 3(tCO ₂ e)	918.6491	916.6077																																														
合計	5,515.9094	5,925.6836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自來水用量	34,180	36,678																																														
年份	2023 年廢棄物		2022 年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量(噸)																																												
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	20.88	25.985	15.071	44.230																																												
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	15.062	69.32	14.134	71.715																																												
合計	131.247		145.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提，並訂定目標及推動措施如下：傳統燈具逐步汰換LED燈具、提高廢棄物年平均回收率$\geq 49\%$、降低廢棄物產出...等相關措施。上述目標均已於112年底前達成，達成率100%。 另為增加企業綠色品牌，提升綠色形象也提高資產使用率，本公司於112年第二季完成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完成後可有效阻隔太陽熱，降低頂樓的室溫2~3度，可節省冷氣電費。 3. 本公司基於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善用資源及善盡企業的責任，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要求，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等自主性推動計畫，提供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作參考。目前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均已規劃完成之日程，時程均優於主管機關所訂立之時程，並每季將進度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舊名EICC)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及執行方針，並公布於網站上。具體的落實方案，首先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人權政策。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其次提供安全且衛生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廠內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議題，並由環安單位負責安全衛生法令之執行管控。每年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本公司設有員工中午膳食餐點，以上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再者提倡勞資平權，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依法保障勞工權利，並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前執行人權評估及制定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並依據相關辦法，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屆時將執行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每年均參考國內社會經濟指數及區域性(竹科)薪資水準/個人職務貢獻、工作績效及能力評估為參考條件來調薪，112年調薪已完成，調薪幅度約在3%，並追溯自1月起。並於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相關內容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伍-五勞資關係中揭露，且定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成果作連結。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部份廠區潛藏噪音、粉塵等風險，現場採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 1. 取得國際ISO14001認證，透過環境管理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循環機制，致力持續不斷減廢及污染預防，並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立情形： 各廠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各地主管機關核備在案。環保部分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作業。 3. 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作業等)的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4. 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執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5. 不定期實施臨場稽核，稽核各廠安全、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各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6.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供員工遵循作業。 7. 機械及設備:依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報列管危險性機械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8.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9.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工作前(上崗前)、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10.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1.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無此情形。 (四)對於新進人員，原則上均於報到當天，接受人事單位所安排之新人教育訓練。另依法令之規定，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並不定期舉辦內部培訓，持續有效強化員工之職涯能力。並曾開設英文專班，每周一次，人次約10人，除了指定主管與同仁因應職需求增進英文能力，也鼓勵一般員工視需求提出，自我進修。另還曾針對主管及間接人員每月舉辦一次人生哲學講座，藉以培養整體觀、思考力及積極的態度，有助於個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已遵循並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8.0 版及客戶的要求。產品之標示均依照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本公司相當重視保護消費者權益，每半年或不定期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並據以檢討產品及服務，客戶亦可從公司網站上所提供之管道進行申訴。客戶所提出的要求或建議，業務人員將填寫「客戶問題改善對策追蹤表」，通知並交由QA部門提出回覆並追蹤處理。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外包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環保方面：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即要求供應商簽訂符合電子產業規範之「外包商/供應商行為規範同意書」、「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在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方面：本公司已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8.0 版要求，同時也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並要求廠商需具有ISO9000品質認證標準，若無認證，則限期輔助其取得品質認證或採稽核方式輔導進行。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將於今年編製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為公司首次發行之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主要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21年公布之GRI通用準則2021(GRI Standards 2021)進行編製，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永續報告書說明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前，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制定相關措施，待通過董事會後再行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一)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環保法令之執行管控，目前已全面導入符合ROHS環保標準之無鉛製程，產品亦使用無鹵不造成環境有害之原物料，更積極持續開發符合綠能環保之產品。 (二)各廠區致力推動節能措施，如空調溫度為27-28度 / 廠區全面換為LED日光燈、自來水開關加裝省水閥 /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 推行步行下上樓、電梯共乘 / 鼓勵使用回收紙..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公司每年主動不定期貢獻並關懷弱勢團體，112年捐贈政治大學、家立立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會新竹靈糧堂、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社團法人基督教普世豐盛生命協會、台灣基督教新心音樂事工協會、工業福音團契、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等機構，捐贈款項約NT\$1,095仟元。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客戶服務信箱(http://www.pttc.com.tw/technical_support.aspx)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之氣候治理最高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氣候行動推展之腳色。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之關鍵腳色，並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機會趨勢，針對關鍵氣候風險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以穩定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代理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之總召集人。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進行永續策略與專案執行成效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為制定公司之氣候變遷關鍵策略，依循 TCFD 指引、同業報告書及國際趨勢蒐整聚鼎科技專屬氣候議題，並透過與 ESG 小組與各單位討論實際面臨與應對議題情況，最終決議出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共關鍵議題如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列示，分別列示議題之發生期程、現況、未來因應策略。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影響期程</th><th>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th><th>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th></tr><tr><td>轉型風險</td><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中期 (3-5 年)</td><td>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能日趨下修納管企業，故須將風險納入評估，因此可能增加營運成本。</td><td>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度，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系統化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清冊建立，並於 2028 年前取得第三方查證。</td></tr></table>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3-5 年)	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能日趨下修納管企業，故須將風險納入評估，因此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度，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系統化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清冊建立，並於 2028 年前取得第三方查證。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3-5 年)	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能日趨下修納管企業，故須將風險納入評估，因此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度，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系統化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清冊建立，並於 2028 年前取得第三方查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轉型風險	低碳、節水技術轉型的成本	中長期(3-10 年)	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例如客戶要求低碳產品，再生能源使用量增加、儲電技術能力提升及製程能源效率提升，需要投入的開發及應用的成本。	1.聚鼎及子公司推動 ISO 14064 之查證,確認實際碳排，作為逐步改善的基礎。 2.持續精進公司內部減碳作為，透過改善運輸效率、日常營運等規劃，提高營運效率，達到節能效果。 3.持續開發更高階且更低耗能之製程技術與創新應用。
	實體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斷電、限水）	中期(3-5 年)	由於國家或地區政策的影響，一些地區可能會面臨臨時限電或限水的情形，進而導致產能下降或者生產中斷之情形發生。	1.拉長工廠蓄水安全庫存天數。 2.增加水資源利用率及應變:建立水情監控制、缺水應變機制，如遇緊急狀況將啟動水車供應水源。 3.如遇緊急停電，租用柴油發電機組，以預防限電帶來之缺電影響。
	機會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短期(3 年內)	客戶逐漸要求提供減碳或低碳產品，公司積極開發減碳或低碳產品，除符合客戶需求外，亦能符合永續環保。惟開發減碳或低碳產品將使研發成本增加。	與主要供應鏈廠商協作，共同擬定減碳目標與期程，以有效減少產品碳足跡，符合客戶需求及低碳趨勢。
3.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發生期程、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及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鑑別出關鍵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且已針對關鍵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詳第 2 點說明之。 4.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制度等，請詳上述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之。 5~8.本公司已積極瞭解氣候變遷等相關內容，並責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規劃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 1-1 及 1-2 說明之。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盤查系統，並以2022年為溫室氣體盤查為基準年，其中2022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已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驗證機構認證。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Scope 1(tCO ₂ e)	216.3418	230.7295
Scope 2(tCO ₂ e)	4,380.9185	4,778.3464
Scope 3(tCO ₂ e)	918.6491	916.6077
合計	5,515.9094	5,925.6836

註1: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全部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頭份廠。

註2:範疇一直接排放:涵蓋固定式設備之燃料燃燒、製程排放源及公務車等移動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範疇三:排放源為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廢棄物處置。

註3: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共7種溫室氣體。

註4:2023年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數據，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之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已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驗證機構認證。

截至年報刊登日 2023 年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數據，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1-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之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7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聚鼎深信「誠信經營」，才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聚鼎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期許並要求公司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管理階層及公司同仁)，積極落實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除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禁止、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明訂誠信事項。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企劃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預計於2024年3月之董事會中報告。 (三)本公司設有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五)公司不定期針對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宣導，及對員工教育訓練。最近實施情形如下：於112年9月27日舉辦：參與對象為聚鼎員工，在「全公司集團季會」中宣導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讓員工了解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反商業賄賂管理程序」、「保護檢舉人管理規章」，具體訂定受理單位、專屬投訴信箱及電話、檢舉管道、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主動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公司進行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所有呈報事項，均嚴格保密。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採取適當措施充分保護呈報人之安全，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由專責人員負責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守則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上市公司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ttc.com.tw/Intenal_legulations.aspx)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目前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內、外部人士下載及參閱。查詢方式：http://www.pttc.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aspx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席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華 簽章



總經理：朱復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至年報列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摘要
112.3.16	第九屆第十九次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9.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暨轉讓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原則案。	
		10.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2.112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13.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4.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15.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6.聚燁科技對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17.通過 TCLAD Inc.金融機構公司卡信用額度並由母公司聚鼎科技背書保證。	
		18.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9.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0.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21.出具董事補償與免責承諾案。	
112.5.8	第九屆第二十次	1.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認定及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並列入候選人名單案。	
		3.董事候選人之競業主要內容說明案。	
		4.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5.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6.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7.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8.擬修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2.6.21	第十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長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2.8.14	第十屆第二次	1.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修正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3.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之內部控制改善計畫。	
		4.本公司與合資子公司聚燁之短期融通資金案。	
		5.本公司對子公司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案。	
		6.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7.擬終止原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額度之貸款合約，並重擬聚燁對 TCLAD Inc.之短期資金融通額度案。	
		8.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正本公司散熱基板事業部門讓與聚燁之分割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	
		10.公司優良員工晉升案。	
		11.聘任第十屆董事會顧問案。	
		12.訂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報酬案。	
		13.改派本公司對聚燁之董事代表人暨解除該等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4.就合資子公司下次股東會之所有議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聚燁對聚燁董事代表人之一，單獨全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案。	
		15.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之人事異動案。	
112.9.4	第十屆第三次	1.指派本公司對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屆代表人董事暨解除該等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及聚燁科技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之人事異動案。	
		3.改派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 TCLAD Inc.董事暨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4.改派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其下之合資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暨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案。	
112.11.6	第十屆第四次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本公司對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調整集團子公司組織案。	
		4.與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簽定對合資子公司聚燁之相關協議書。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及修正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6.審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7.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修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案。	
		9.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0.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12.18	第十屆第五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與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對合資子公司聚燁之相關協議書。	
		3.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激勵獎勵金發放款案。	
		4.人員退休給付案。	

113.3.7	第十屆 第六次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 決議執行。
		2.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3.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8.修正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9.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0.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11.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2.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15.調整經理人伙食津貼案。	
		16.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款案。	

2.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民國 111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依公司章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2 年 4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變更登記完成。

(4) 就承受分割營業之子公司辦理釋股作業暨轉讓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原則案。

(5) 選舉案：改選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朱復華、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利特股份有限公司、財英投資有限公司、張忠本(長徽股份有限公司)、謝劍平（獨立董事）、朱博湧（獨立董事）、李秉傑（獨立董事）及黃慧珠（獨立董事）。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112/1/1- 112/12/31	4,120	2,150	6,270	
	劉倩瑜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及組織調整等相關諮詢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3 月 1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謝智政及劉倩瑜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形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智政、劉倩瑜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朱復華	0	0	0	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0	0	0	0
	代表人：Alex Kuo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偉望及陳克倫(註)	0	0	0	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曹德風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侯全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秉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泓文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錦漢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以諾	0	0	0	0
協理	沙益安	0	0	0	0
協理	謝竣百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林志中	0	0	0	0

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改派陳克倫先生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0	0	0	0	無	無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0	0	0	0	無	無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07,066	2.69%	0	0	0	0	無	無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822,519	2.13%	0	0	0	0	無	無	
朱復華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無	無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0	0	0	0	無	無	
劉主儀	1,100,840	1.29%	0	0	0	0	無	無	
謝炯輝	973,390	1.14%	0	0	0	0	謝益誠	兄弟	
謝益誠	932,302	1.09%	139,051	0.16%	0	0	謝炯輝	兄弟	
侯全興	926,089	1.08%	90,755	0.11%	0	0	無	無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3 年 4 月 15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2,644	100	0	0	2,644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9	66.96	0	0	26,589	66.96
TCLAD Inc.(註 3)	479	66.96	0	0	479	66.96
TCLAD EUROPE GmbH(註 4)	170	56.92	0	0	170	56.92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5)	100	0	0	(註 5)	100

註 1：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USD 22,450 仟元。

註 2：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RMB20,000 仟元。

註 3：TCLAD Inc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

註 4：TCLAD EUROPE GmbH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85%之子公司。

註 5：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RMB1,000 仟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資本及股份

113年4月15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保留供員工認股 權憑證	合計	
普通股(股)	85,645,361	9,354,639	5,000,000	100,000,000	

2.股本來源:112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行新股。

3.總括申報制度募發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201	34,179	66	34,448
持有股數(股)	0	795,699	14,748,696	62,694,562	7,406,404	85,645,361
持股比例(%)	0	0.93	17.22	73.20	8.6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4,197	505,130	0.59
1,000至5,000	8,253	15,957,337	18.63
5,001至10,000	1,023	7,588,708	8.86
10,001至15,000	331	4,137,541	4.83
15,001至20,000	176	3,184,433	3.72
20,001至30,000	174	4,293,548	5.01
30,001至40,000	70	2,510,048	2.93
40,001至50,000	59	2,652,790	3.10
50,001至100,000	84	6,046,825	7.06
100,001至200,000	50	6,500,173	7.59
200,001至400,000	13	3,575,173	4.17
400,001至600,000	6	2,952,437	3.45
600,001至800,000	1	693,000	0.81
800,001至1,000,000	3	2,831,781	3.31
1,000,001以上	8	22,216,437	25.94
合計	34,448	85,645,361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07,066	2.69%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822,519	2.13%
朱復華		1,618,411	1.89%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劉主儀		1,100,840	1.29%
謝炯輝		973,390	1.14%
謝益誠		932,302	1.09%
侯全興		926,089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0.5	129.5
	最低		50.6	49.7
	平均		59.98	76.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0.20	30.72
	分配後		28.70	29.2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645	85,645
	每股盈餘(註 3)		1.24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註 9)	1.0(註 8)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8.37	72.86
	本利比(註 6)		59.98	76.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67	1.31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0 元/股，另發放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0.5 元/股。

註 9：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0 元/股，另發放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0.5 元/股。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若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約以當年度稅後盈餘 10~90%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盈餘分配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董事會通過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額將列為隔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8,56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10,000 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含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一)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行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36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臺幣 363,6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
轉換期限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臺幣 107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臺幣 94.7 元(自 112 年 04 月 27 日起)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曾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6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日)止，已轉換股數：953,523 股，已於 110 年交付股票完成。剩餘 2,647 張，總計面額新台幣 264,700,000 元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最高	109	不適用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99.2	不適用
	平均	103.36	不適用
轉換價格		新臺幣 94.7 元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含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及散熱材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金額	比重
保護元件	1,437,062	51.44%
散熱基板	1,356,690	48.56%
合計	2,793,752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保護元件與散熱材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現有產品如下列所示:

-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PPTC(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
- 瞬態抑制二極管 TVS(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半導體放電管 TSS(Thyristor Surge Suppressor)，靜電抑制二極管 TVS ESD，氣體放電管 GDT(Gas Discharge Tube)，壓敏電阻 MOV(Metal Oxide Varistor)。
- 三端保險絲模組 CLM (Current Limiting Module)
- 應用於 LED 照明與背光市場之散熱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在今年將持續開發超低電阻、小尺寸(0201)與高耐壓及製程技術，積極拓展 5G 手機與平板電腦電池市場的應用，隨著 5G 及物聯網智慧型產品功能提升與應用擴張，對於電池容量、續航力與安全性的要求也隨之增加，今年將陸續推出相關系列產品，滿足大電流、低電阻與快應答的 PTC 的產品開發需求，在 SMD 方面，藉著超低電阻材料技術的開發，元件設計的更新以及 PCB 製程問題的克服，已著手研發出多種超低電阻材料高耐壓的元件，並導入量產，技術上更挑戰小型化元件，因超低電阻與高耐壓的優勢，已逐漸增加相關產品於多串並電池及高電壓應用市場的滲透率，超小尺寸產品則可應用在穿戴式裝置上，帶動另一波 SMD 的成長。另外，開發三端保險絲(CLM)模組，以滿足電池市場所需之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之功能，並積極投入新一代製程及高壓高電流產品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符合市場趨勢應用、提升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在散熱材料上持續拓展產品平台及不同應用領域，持續提升市場高導熱率高信賴性的高階產品銷售，藉由捲式散熱膠膜連續製程生產優勢，可利用此散熱膠膜與金屬箔、金屬板，甚至是 FR4 基板結合，壓製成單層或多層散熱板的使用，大幅提升設計與製作的自由度，結合自有的真空壓合線與委外加工的生產彈性，持續致力於上下游整合，地區與地域性的策略配置，以達到成本最精簡的目標。同時持續不斷開發車廠與電源供應鏈的新應用機會，積極針對客戶需求提升散熱產品效能，滿足客戶對於關鍵材料的全新需求，目前已成功開發與銷售出從各種不同導熱效能之產品線，並朝特定市場需求持續開發不同特性材料，成為目前市場上產品線最完整的公司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 ESD 低電容表面黏著型抗靜電元件的開發應用，該產品已廣泛運用在高頻率傳輸訊號線路上，當中包含 HDMI 訊號線的抗靜電保護等，今年技術重心設定為開發多通道之保護元件，以單一元件同時保護多個電氣迴路，滿足在通訊市場對於成本降低與元件尺寸縮小的需求。

在過電壓產品方面，車用需符合 AEC-Q100 產品量產與碳中和儲能新能源(5G 基站，Data Center)應用可帶動 OVP 組合方案的綜合成長。針對 TWS 耳機等穿戴市場積極投入新一代大浪湧與高溫低漏電靜電抑制二極管與整合性元件開發、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便提升保護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簡稱 PPTC)，過電壓保護元件(簡稱 OVP 元件)與三端保險絲模組(簡稱 C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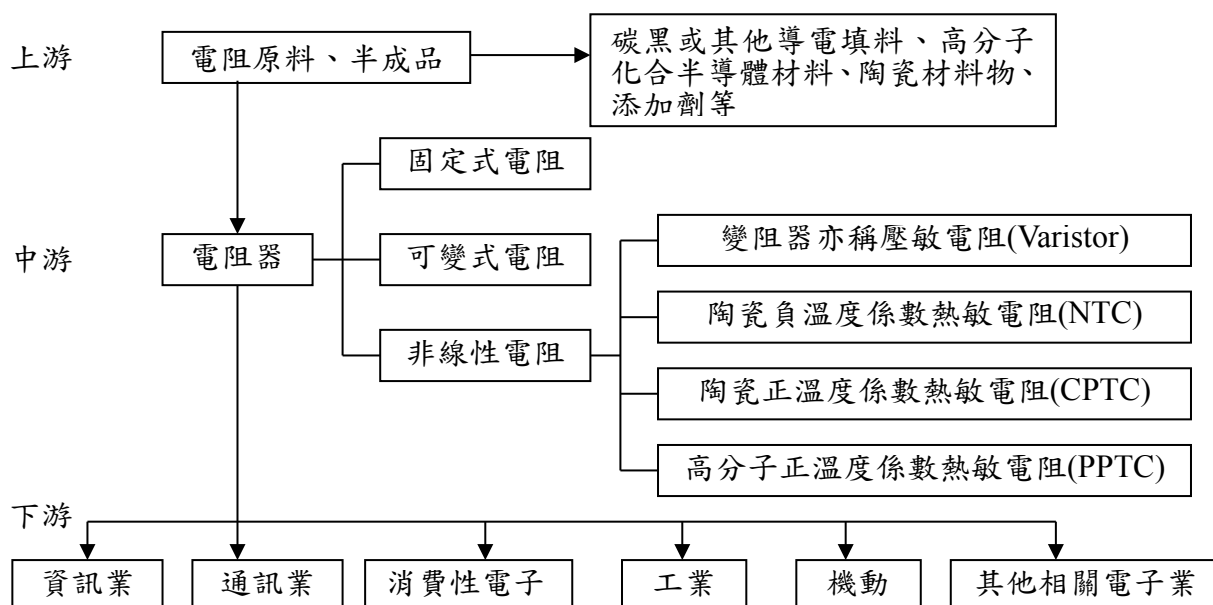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元件，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內之電子迴路、主動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及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適時斷電斷電、限壓，以防止電子產品主芯片受到損害，進一步防止災害的發生。PPTC 其材料主要是由聚乙烯、碳黑及其他添加劑等材料所組成，具有對電流及溫度高敏度的特點，當系統迴路發生過電流異常時，能有效降低電流，保護整體系統迴路的安全。OVP 元件其材料主要是由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與其他附屬材料所組成，因對於電壓改變有敏感性，當遭受過電壓或浪湧影響時，OVP 元件可以即時啟動，避免電子系統中的其他元件遭受損害。CLM 模組其材料主要是由陶瓷基板、導電銀膏、保險絲與陶瓷加熱材料所組成，可應用在單節或多串聯及並聯電池保護，與 IC 元件搭配時，更可同時提供過電流及過電壓保護。整體應用從一般電子機器、電機與機械的保護裝置，拓展應用在個人電

腦、伺服器、電池、工控、汽車、個人醫療與物聯網智慧生活上，包含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系統之保護，近年來又以電池保護、可攜式產品、工業自動化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最主要的成長動能。除了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外，其他種類的熱敏電阻、雙金屬保護元件、保險絲(Fuse)、IC 迴路保護元件亦常用作為電路保護元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PTC 與 OVP 元件係分類於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該行業主要原料為碳黑或其他導電填料、高分子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添加劑等，而電阻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PPTC 產業之最上游係金屬電極膜及導電碳黑等製造業，其中金屬電極膜全數仰賴進口，目前國內無法提供，其餘上游原材料則大部份均自國內採購；OVP 元件最上游係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導線架與封裝材料等，大部份的均自國內採購。中游部份則屬電阻製造商；下游部份則是進行組裝之工作，提供給各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電子產品與汽車業所用等。CLM 模組上游係陶瓷基板與銀漿，主要係由國內採購，而電阻漿料及加熱漿料則由國外廠商供應，中游部份所需之保險絲材料及沖壓件則在國內採購，下游組裝模組則提供給筆電、行動通訊、不斷電系統、吸塵器及電動腳踏車等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PTC 與 OVP 元件由於具低成本、小尺寸、無需汰換、低阻抗、製程簡單、材料輕薄、消耗功率低等優點，使其極易與手持式裝置(手機、平板、智慧手錶)、資訊產品(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網際網路)、資訊家電(液晶電視、冰箱、物聯網)等產品搭配，使其成為保護元件未來一項重要的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幾年，全球保護元件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CLM 模組則向大電流、寬電壓範圍等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及機車等多串並電池保護之應用面拓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保護元件產品中，其中 PPTC 元件主要的製造商來自於歐、美地區，包括 Littelfuse、Bourns 等廠商，其中 Littelfuse 為全球 PPTC 元件的領導廠商，目前在全球市場有相當高的占有率，另部份大陸廠商如維安等亦漸次崛起。國內業者部分則包括本公司、富致、興勤等廠商參與競爭的行列，其中本公司為我國最早生產的廠商，在材料研發、製程技術、專利佈局、上下游整合與市佔率皆大幅領先國內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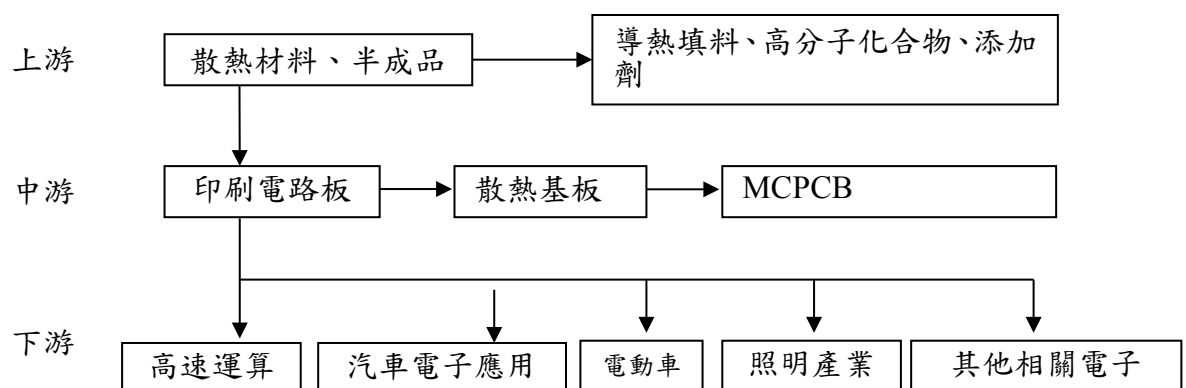
2.散熱基板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散熱基板為一種具有熱傳導功能之印刷電路板，其結構包括銅箔電路層、金屬基材，以及由環氧樹脂、導熱陶瓷與其他添加劑所組成的絕緣層，能提供電子元件所需的電源與訊號，並傳導電子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熱能，同時滿足高效能運作與降低系統溫度的目的。應用領域包括：LED、高功率 IC 封裝、高速運算、音響、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與車用電子等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相關產品係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該產品主要原料包含導熱填料、高分子化合物與添加劑等，而散熱材料為高功率電子產品與印刷電路板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中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鍵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具備高導熱、低熱阻與高信賴性，因其優異的散熱特性，可廣泛的應用於高功率的電子產品使用，當中包括高速運算、LED 產業、IC 封裝、家用電子產品、汽車與電動車輛相關應用等。在這些應用當中，其中又以 LED 的車燈應用，電動車輛的電源管理模組、充電站與高速運算等最為蓬勃發展，預估未來幾年，在散熱產品應用與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全球散熱基板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性。

(4)競爭情形

放眼全球散熱基板市場，主要領導製造商來自於歐、美與日本地區，其中包括 Henkel、DENKA、Laird、NRK、Dupont 等廠商。國內業者雖有多家廠商加入競爭的行列，但本公司多年來積極與 DENKA 公司技術合作，並沿用 PPTC 的核心技術基礎，目前本公司在自有材料技術、製程技術、產品規格、品質穩定性與智慧財產權等均領先國內同業。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燁科技已併購 Henkel/Bergquist 原有之散熱基板部門，在原生產工廠地成立聚燁 100%持股之 TCLAD Inc，將接收原先 Henkel 散熱基板的資產/工廠/專利/客戶/訂單，正進行兩邊工廠與品牌整併，未來會更擴大我們對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產品覆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23,886
營收淨額	2,793,752
占營收淨額比例	8.0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產品範圍	應用產品	量產年度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Low rho 高溫 SMD 小尺寸系列，1206, 0805, 0603& 0402	手機電池、平板電池、Notebook 攜帶式電子產品	113
	晶片型 SCD series、ACD series	馬達堵轉保護、電池管理系統、行車動力系統	113
	SMD 系列，90V~120V	電動車、行車輔助系統、自動控制、工業 4.0、通訊	113
	SMD 高溫系列，24V~60V	電動車、行車輔助系統、自動控制、工業 4.0、通訊	113
三端保險絲	CLM1612P0412F CLM1612P0812F CLM1612P1212F CLM1612P1412F	手機電池、平板電池、Notebook 攜帶式電子產品	11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加強內部管理及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
- (2)增加電池線產品及汽車產品之市場拓展，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 SMD 之風險。
- (3)下游客戶之市場需求，持續加速大陸內需市場之拓展。
- (4)持續加強與 Littelfuse 合作代工案，以增加出貨量及整體市佔率。
- (5)完成高散熱基板量產準備，並開拓國際大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市場需求，致力材料製程及配方之研發及改良。
- (2)以材料研發為根基，考慮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多角化佈局。
- (3)台灣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職能分工：
 - a.台灣總公司將負責策略制定及所有新產品之開發。
 - b.昆山子公司以生產為重心，並接近市場，增加對客戶供貨的彈性。
- (4)開拓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與營運基地服務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重
台灣	251,936	9.02%
大陸(含香港)	1,303,347	46.65%
美國	802,507	28.73%
其他	435,962	15.60%
小計	2,793,752	1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被動元件產值逾 200 億美元，台灣被動元件已建立一定產業規模，具有相當程度市場佔有率。其中 PPTC 市場規模超過 1 百多億台幣，依本公司 112 年銷售額推估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1~2 成。113 年本公司保護元件成長空間仍大。

在 LED 傳統應用（LED TV BLU 與消費性照明）上，本公司穩定出貨中。在戶外與商業照明應用上，也持續取得新案，量產出貨。

在汽車照明市場上已取得數家歐美汽車 Tier 1 大廠認證量產使用，出貨金額已經見到逐季大幅度成長，未來積極開發汽車與電動車市場的應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可攜式的產品愈來愈多，此意味著愈來愈多的產品需要網通產品與雲端，故物聯網用，故網通用的 PPTC、TVS、ESD 市場預期會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此外，碳中和議題將逐步以潔淨新能源替代，安防行業在安全智慧城市概念下，愈來愈多的電路設計對於防雷與靜電保護應用需要提供整合性的保護元件，展望未來，隨著 5G 手機、物聯網、網通通訊、安防監控、共享電二輪單車、新能源車、儲能、醫療穿戴及智能家居之普及化及多樣化，再加上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整體方案設計運用的多元性，保護元件需求亦受惠而逐步提升，目前所開發相關產品正適合此類之應用，故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未

成長性應屬可期。

LED 在汽車與照明應用上已經是確定的趨勢，未來市佔率將逐漸提升，而不同的產品因為大小與性能的要求，使得客戶對散熱特性與產品長期信賴性有了許多不同的要求，本公司憑藉專利的乾式連續性製程，能提供最佳市場上最完整的產品組合來符合客戶需要的效能與穩定的產品特性，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的佈局之下，已經取得相當多的客戶認同，將伴隨這股潮流，持續成長。

另外在環保議題上，石化燃料已經被認定為不乾淨的能源，而在中國政府強力主導下，綠能車輛已經很清楚的將在幾年內成為一股新興的汽車趨勢，其中電動車發展最佳，同時也已經相當成熟，而電動車要取代汽油車，如何快速充電與充電站的密度是電動車普及的關鍵議題，其中電源與電池管理是核心技術，在電源與電池管理應用中必需的功率元件也是需要散熱的，這也是未來我們努力投入的市場之一。

4. 競爭利基

(1) 研發能力強，積極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成員為技術出身之資深高分子科學、電子材料工程師，產業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且開發出各項關鍵技術，並獲得多國專利。

(2) 製程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本公司不斷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確實掌握設備操作維護技術及參與部份自動化設備之開發，產能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良率一直維持良好，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優勢。

(3) 自有品牌及專業形象之建立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品牌代表品質、創意及專業形象，由成立以來業績大幅成長及接獲許多國內外客戶訂單之情形觀之，其品牌及形象之建立相當成功，此對未來業績成長具有正面幫助。

(4) 有效串連產業上下游，結合並發揮台商優勢

本公司在生產製程上，運用了台商嫻熟的 PCB 製程；在下游銷售通路上，則與台灣重要資訊產品生產廠商及通路商結合，能充份發揮上下游整合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話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保護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5G 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及物聯網、人工智能之應用及發展，預計對保護元件之需求量亦將持續增加。

散熱基板則隨下游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將會有大幅之成長。

b. 強大而充沛的研發自製能力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 PPTC 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自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積極研發產業相關產品，舉凡表面黏著式、插件式、條狀式、片狀式之 PPTC，均可依客戶需求自行研發及製造，進而建立一多元化產品，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本公司目前自製產能充沛，除可充份因應該產業產品多量多樣且交期較短之特性外，並可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展現彈性之應變能力。

散熱基板領域，本公司獨步開發之散熱基板、散熱片及散熱漆，將可提供燈具及 LCD

TV 廠商更有彈性之設計。

c. 全球運籌強化生產及成本競爭力

保護元件未來隨著電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致使保護元件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本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及就近爭取大陸市場之重要優勢。

d. 建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藉代工業務滲透市場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地區。銷售客戶主要為各地之代理商及下游製造業，在本公司有效掌握行銷通路及銷售區域之情形下，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另部份地區及產品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來滲透市場，如 PPTC 產品藉由 Littelfuse 公司拓展歐美市場。

(2) 不利因素

a. 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銅箔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銅箔之市場主要仍由美、日等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降低營運風險，自行採購銅箔濺鍍加工，以減少對外之依賴度。

b. 電阻器價格下降

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導致電阻器產品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並積極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自動化程度及增加營運效率，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另外不斷地調整產品組合及積極研發生產高精密度及高毛利之新產品，以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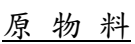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保護元件類產品 PPTC、OVP 與 CLM 等三個系列，其最主要的功能為電流及、溫度與電壓的過載保護，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電腦與週邊設備、電池、汽車、通訊及、家電與儲能等領域均會使用到 PPTC，其對於電流及、溫度及電壓之高敏感度，充分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不論是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及電池系統之保護均極為有用，特別在高密度電路整合系統中，PPTC、OVP 與 CLM 元件之電路保護功能相對單價較低，是其他同性質產品無法取代的，為主要保護元件之重要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類產品，從半成品到成品，一共包括散熱膠片、散熱基板與散熱線路板等三個主要產品，其最主要的應用在大電流、高發熱與高密度電路佈局的電子產品領域，包括高速運算、電源、LED 燈具、汽車頭燈、汽車電機、IGBT、充電站等，因其高散熱特性，能有效降低電子系統溫度，進而避免電子零件因高熱衰竭而產生信賴性的問題。

(a) PPTC



(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向來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為提高進貨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及便於管理，已建立可完全配合生產之協力廠商資訊，與各協力廠商間盡可能取得共識且密切配合。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半導體材料與陶瓷材料，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然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故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J 公司	117,358	16.26%	無	J 公司	192,405	22.77%	無
未達 10%	604,504	83.74%		未達 10%	652,565	77.23%	
進貨淨額	721,862	100%		進貨淨額	844,970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未達 10%	2,793,752	100%		未達 10%	2,942,851	100%	
合計	2,793,752	100%		合計	2,942,851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護元件		3,238,215	2,030,317	728,768	3,243,997	1,929,502	701,757
其他		8,253	3,919	1,318,248	10,471	4,546	1,450,926
合計		註		2,047,016	註		2,152,683

註：因單位不同，合計數不具參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元件		82,684	110,637	2,629,795	1,323,811	301,072	208,931	2,353,660	1,313,154
其他		568	38,530	4,350	1,320,774	561	44,806	4,146	1,375,960
合計		註	149,167	註	2,644,585	註	253,737	註	2,689,114

註：因單位不同，合計數不具參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數 員 (人) 工 人	正 式	690	776	684
	約 聘	0	32	0
	合 計	690	808	684
平 均 年 歲		38	40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8	8	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43	0.41	0.44
	碩 士	8.12	5.19	7.75
	大 專	37.54	40.95	38.01
	高 中	49.57	40.21	48.83
	高中以下	4.34	13.11	4.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行業性質係屬於高科技之熱敏電阻，於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污染源，且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要重點事項，重視環保污染問題，除公司內部做好污染防治外，對於各項廢棄物亦委託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處理，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規定將所有事業廢水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支付污水處理費，因此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定，所有產品零組件皆送 SGS 測試通過 ROHS 標準。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重大疾病險)。

(2) 健康與安全方面：

A. 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每年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並主動協助追蹤，確保同仁健康。

B. 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是預防重於治療，廠區內設有桌球及跑步機等健身器材，並定期開辦有氧健身操等活動。

C. 為強化同仁之消防與防災意識，每半年聘請外部專業講師，舉辦工安講座，並不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3) 旅遊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並視績效達成狀況提供同仁海外旅遊獎勵。

(4) 社團方面：

本公司設有登山社、熱舞社、籃球社、羽球社、高爾夫球社、鐵馬社。福委會每年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5) 休假方面：

公司比照勞基法給予員工年假，方便同仁彈性運用。

(6) 員工滿意度調查：

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列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依據。

(7) 其他補助：

除上述補助，另提供員工婚喪、生育、進修、膳食、員工宿舍等補助，每季舉辦季會慶生、不定期電影欣賞、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等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使公司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訓練，以提升人員技能與素養，從而達成品質目標與成效。

112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專業/技術	31	38	210	117,975
通識	0	0	0	0
勞工安全	18	62	222	35,332
管理才能	11	18	59	38,561
	60	118	491	191,86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 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NT\$34,152 仟元及 NT\$38,290 仟元。
- (6) 另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 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 NT\$1,002 仟元及 NT\$1,019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且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協調，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福利委員統籌規劃辦理，活動支出情形皆定期開會研議並公告周知，以促進員工關係，凝聚同仁向心力。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組織：資安應變小組，負責執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通報與應變處理等相關作業。
- 管理架構如下：

職務	成員	權責
召集人	法務長	督導應變計畫執行成效、核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理事宜
資安專責主管暨 資安專員	資訊部門成員	維護及執行資安防禦、判斷與緊急應變資安事件
內部稽核人員	稽核部門成員	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評估資安風險、提出改善建議

2.已訂定有關資安相關辦法：如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公用磁碟機管理辦法、資訊系統權限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辦法，並每年由資安小組檢視、依照現進行調整。確保當資訊系統遭破壞時迅速通報與緊急應變處置，降低影響時間。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之資源：

(1)防毒軟體部署：聚鼎、聚達全面部署防毒軟體，強化端點防護安全
TCLAD 部署防毒軟體、強化端點防護安全。

(2)APT & BEC 防護：電子郵件信箱增設進階威脅防護系統，減少郵件滲透、詐騙、釣魚等持續性之攻擊

(3)多因子驗證防護：啟用多因子驗證(MFA)，確保登入者身份

(4)端點 DLP 資安防護加強

(5) 紅隊演練與弱點掃描：檢測與修補場域內已知且高風險弱點，並阻斷易被利用為駭侵之路徑，提自我高防禦能力。

(6) 評估電子郵件憑證(簽章)(目前尚未導入)

(7) 端點入侵偵測回應(MDR) 提高異常活動之即時偵測與反應能力

(8) 評估文件加密

(9) 內網流量分析

(10) 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內部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的敏銳度，針對警覺性不高的名單加強教育訓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所發生之資安事件與威脅統計

項次	項目	統計
1	Virus(病毒)事件	每月平均:1 次
2	Ransomware(勒索病毒)事件	全年度:0 次
3	APT(進階威脅)事件	全年度:0 次
4	Email 威脅與釣魚事件	每月平均:1.5K 次
5	偵測與攔阻(外對內)攻擊事件	每月平均:3K 次
6	偵測與攔阻(內對外)攻擊事件	全年度:0 次

上述威脅均未造成重大事件，亦無產生任何損失。

七、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隨著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以及公司經營全球化之後，更多的商務往來仰賴著 E-mail、Teams 等等網路工具，而疫情期間部分員工 Work from home，也提醒我們要加强每一台電腦離開公司防火牆之後所需要的防護能力。

目前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包含：

- 1.勒索軟體、釣魚信件與商業詐欺行為。
- 2.內部資料洩密行為。
- 3.內部攻擊、殭屍電腦之感染。

因應上述問題，本公司積極強化資安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1.已增購MDR服務：各端點增加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強化網路控管與偵測能力，分析傳輸內容，針對可疑、惡意或未經授權之網址即時防禦攔阻，強化對抗勒索軟體、病毒感染或殭屍電腦之能力。
- 2.定期弱點掃描：與外部資安公司合作，定期掃描內部網路與重要服務器主機，已確保網錄與重要服務器均能在安全狀態下運行。
- 3.資安風險轉嫁：採購年度資安險，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損失。
- 4.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能力強化：建立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辦法、成立資安小組，明訂資安事件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SOP。
- 5.內網流量資安分析：分析內網流量，強化偵測與感知能力，即時將內部感染與攻擊行為阻斷于終端，降低風險擴散機率。
- 6.系統更新汰換：伺服器主機及個人作業系統更新汰換，強化弱點防禦能力。
- 7.持續改善：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內部同仁的資安意識。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金成昌企業(股)公司	112.2.01-117.1.31	頭份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3.1.1-117.12.31	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27-115.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7.23-118.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代工合約	Littelfuse	111.1.1~115.12.31	PPTC 產品	無
租賃契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108.11.1~113.10.31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安謀國際科技(股)公司	112.11.1~113.10.31	東七廠廠房及停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12.12.16~115.9.10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12.12.16~115.9.10	東七廠停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優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8.16~132.8.16	東四及東七廠頂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818,276	2,273,159	3,713,989	2,804,655	2,695,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803(註)	1,052,564(註)	1,494,508(註)	1,542,215(註)	1,422,711(註)
無形資產		2,572	3,406	184,249	189,877	158,169
其他資產		36,729	60,917	135,504	48,268	52,908
資產總額		2,971,380	3,449,006	5,528,250	4,585,015	4,329,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5,396	962,399	1,687,822	1,109,014	1,283,970
	分配後	885,403	1,322,382	2,051,815	1,237,482	1,412,438
非流動負債		243,992	236,721	484,095	482,573	230,557
負債總額		809,388	1,199,120	2,171,917	1,591,587	1,514,527
	分配前	1,129,395	1,559,102	2,535,910	1,720,055	1,642,995
	分配後	1,129,395	1,559,102	2,535,910	1,720,055	1,642,9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2,630,967	2,586,315
股本		800,018	800,018	856,453	856,453	856,45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35,900	235,900	625,558	625,558	582,735
	分配後	235,900	235,900	625,558	582,735	539,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5,967	1,284,271	1,436,117	1,162,405	1,180,347
	分配後	885,960	924,288	1,072,124	1,076,760	1,094,702
其他權益		(79,893)	(70,303)	(82,092)	(13,449)	(33,220)
庫藏股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520,297	362,461	228,2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1,992	2,249,886	3,356,333	2,993,428	2,814,545
	分配後	1,841,985	1,889,903	2,992,340	2,864,960	2,686,077

註：包含民國 108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55,491	1,767,267	3,081,593	2,942,851	2,793,752
營業毛利		815,346	879,537	1,114,246	508,877	700,974
營業損益		406,460	423,925	505,785	(185,663)	(74,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50	57,562	65,030	156,646	107,230
稅前淨利(淨損)		461,010	481,487	570,815	(29,017)	32,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067	400,635	570,815	(29,017)	32,6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68,067	400,635	450,987	(106,195)	(28,9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368)	7,266	(16,480)	107,283	(21,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699	407,901	434,507	1,088	(50,4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067	400,635	510,054	89,938	106,3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59,067)	(196,133)	(135,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699	407,901	500,040	158,924	83,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65,533)	(157,836)	(134,231)
每股盈餘		4.60	5.01	6.02	1.05	1.24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273,014	1,553,178	1,598,315	1,436,733	1,403,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869(註)	743,469(註)	787,504(註)	844,404(註)	773,580(註)
無形資產		1,667	2,680	7,764	8,724	5,627
其他資產		782,788	924,753	1,800,427	1,554,844	1,480,551
資產總額		2,842,338	3,224,080	4,194,010	3,844,705	3,662,7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6,354	737,473	873,879	731,780	846,973
	分配後	756,361	1,097,456	1,237,872	860,248	975,441
非流動負債		243,992	236,721	484,095	481,958	229,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0,346	974,194	1,357,974	1,213,738	1,076,462
	分配後	1,000,353	1,334,177	1,721,967	1,342,206	1,204,9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2,630,967	2,586,315
股本		800,018	800,018	856,453	856,453	856,45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35,900	235,900	625,558	625,558	582,735
	分配後	235,900	235,900	625,558	582,735	539,9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5,967	1,284,271	1,436,117	1,162,405	1,180,347
	分配後	885,960	924,288	1,072,124	1,076,760	1,094,702
其他權益		(79,893)	(70,303)	(82,092)	(13,449)	(33,220)
庫藏股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2,630,967	2,586,315
	分配後	1,841,985	1,889,903	2,472,043	2,502,499	2,457,847

註：包含民國 108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211,528	1,344,111	1,674,365	1,388,787	1,302,477
營業毛利		625,258	664,385	783,803	603,426	562,315
營業利益		338,020	359,592	461,596	299,211	24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85	113,536	147,808	(129,293)	(79,240)
稅前淨利		427,005	473,128	609,404	169,918	162,3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067	400,635	609,404	169,918	162,3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68,067	400,635	510,054	89,938	106,3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368)	7,266	(10,014)	68,986	(22,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699	407,901	500,040	158,924	83,8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067	400,635	510,054	89,938	106,3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699	407,901	500,040	158,924	83,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60	5.01	6.02	1.05	1.24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	曾國華、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曾國華、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智政、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謝智政、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謝智政、劉倩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4	34.77	39.29	34.71	3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02	236.24	223.58	201.89	197.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1.59	242.32	220.05	252.9	209.92
	速動比率		271.85	199.27	160.17	173.58	156.62
	利息保障倍數		82.55	81.03	44.61	-1.18	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2	4.41	3.89	4.08
	平均收現日數		102.53	114.06	82.77	93.83	89.46
	存貨週轉率(次)		2.22	2.38	2.73	2.45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4.84	6.72	8.16	9.84
	平均銷貨日數		164.41	153.36	133.7	148.98	15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63	2.42	1.94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5	0.69	0.58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9	12.64	11.59	1.99	2.89
	權益報酬率(%)		17.17	18.16	20.06	3.29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2	60.18	68.92	-3.39	3.82
	純益率(%)		22.23	22.67	14.63	-3.61	-1.04
	每股盈餘(元)		4.60	5.01	6.02	1.05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	42.36	1.81	15.28	2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76	96.12	59.2	53.91	6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5	2.60	-6.8	-4.18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0.9	0.85	-4.04	-12.7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0.93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降低整體週轉率所致。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收衰退及營業利益為負數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30.22	32.38	31.57	2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55	334.46	421.6	368.65	364.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1.74	210.61	182.9	196.33	165.65
	速動比率		259.52	188.29	137.89	151.76	135.10
	利息保障倍數		138.34	104.39	60.7	16.35	1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4	4.82	5.37	5.07	5.46
	平均收現日數		75.41	75.72	67.97	71.99	66.84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98	2.63	1.84	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2	3.67	4.44	4.5	4.79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22.48	138.78	198.36	18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76	2.19	1.7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4	0.45	0.3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5	13.34	13.98	2.38	3.09
	權益報酬率(%)		17.17	18.16	20.06	3.29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37	59.14	71.15	19.84	18.96
	純益率(%)		30.38	29.81	30.46	6.48	8.17
	每股盈餘(元)		4.60	5.01	6.02	1.05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49	53.86	53.82	64.27	5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9	109.09	83.79	90.83	10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2.56	4.32	4.47	7.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0.91	1.09	2.04	2.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4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降低整體週轉率所致。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收及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謝劍平".

召 集 人：謝 劍 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31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943	27	\$ 1,102,81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8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83,546	4	119,9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87	4	196,9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0,610	10	438,15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5,128	1	41,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63	-	24,528	-
130X	存貨	六(四)	637,147	15	781,404	17
1410	預付款項		47,202	1	98,1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	1,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5,284	62	2,804,655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8,260	-	6,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21,174	26	1,240,48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7,663	5	195,30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3,874	2	106,428	2
1780	無形資產		158,169	4	189,8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069	-	18,5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9	1	22,8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3,788	38	1,780,360	39
1XXX	資產總計		\$ 4,329,072	100	\$ 4,585,015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84,514	11	\$	508,933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114	1		9,522	-	
2150	應付票據			38,598	1		50,666	1	
2170	應付帳款			163,011	4		173,2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5,416	6		293,3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09	1		52,1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10	-		8,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64,7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98	-		12,6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3,970</u>	<u>30</u>		<u>1,109,01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60,50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615	4		182,35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942	1		39,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557</u>	<u>5</u>		<u>482,57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514,527</u>	<u>35</u>		<u>1,591,587</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0		856,453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82,735	14		625,55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454	14		609,42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9	-		82,0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444	13		470,887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33,220)	(	1)	(	13,44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86,315</u>	<u>60</u>		<u>2,630,96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8,230</u>	<u>5</u>		<u>362,461</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814,545</u>	<u>65</u>		<u>2,993,42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9,072	100	\$	4,585,0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93,752 100	\$ 2,942,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92,778) (75)	(2,433,974)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0,974 25	508,87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4,433) (8)	(194,545) (6)
6200 管理費用		(305,952) (11)	(323,5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886) (8)	(175,9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54) (1)	(5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525) (28)	(694,540) (23)
6900 營業損失		(74,551) (3)	(185,6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128 -	7,1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4,076 5	126,6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297) -	36,2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677) (1)	(13,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30 4	156,646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679 1	(29,0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648) (2)	(77,178) (3)
8200 本期淨損		(\$ 28,969) (1)	(\$ 106,195) (4)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度	111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457) -	\$ 4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691 -	(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6) -	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8,680) (1)	106,94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680) (1)	106,9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46) (1)	\$ 107,28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15) (2)	\$ 1,08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353 4	\$ 89,93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22) (5)	(196,133) (7)
合計		(\$ 28,969) (1)	(\$ 106,1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16 3	\$ 158,92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231) (5)	(157,836) (5)
合計		(\$ 50,415) (2)	\$ 1,08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24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23	\$ 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公 司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六(十六)	-	-	-	-	-	-	-	-	89,938	-	89,938	(196,133)	(106,195)	
	-	-	-	-	-	-	-	-	343	68,643	68,986	38,297	107,283	
六(十五)	-	-	-	-	-	-	-	-	90,281	68,643	158,924	(157,836)	1,088	
	-	-	-	-	-	-	51,183	-	(51,183)	-	-	-	-	
	-	-	-	-	-	-	-	11,788	(11,788)	-	-	-	-	
	-	-	-	-	-	-	-	-	(363,993)	-	(363,993)	-	(363,993)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六(十六)	-	-	-	-	-	-	-	-	106,353	-	106,353	(135,322)	(28,969)	
	-	-	-	-	-	-	-	-	(2,766)	(19,771)	(22,537)	1,091	(21,446)	
六(十五)	-	-	-	-	-	-	-	-	103,587	(19,771)	83,816	(134,231)	(50,415)	
	-	-	-	-	-	-	9,028	-	(9,028)	-	-	-	-	
	-	-	-	-	-	-	-	(68,643)	68,643	-	-	-	-	
六(十五)	-	-	-	-	-	-	-	-	(85,645)	-	(85,645)	-	(85,645)	
	-	(42,823)	-	-	-	-	-	-	-	-	(42,823)	-	(42,823)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 2,586,315	\$ 228,230	\$ 2,814,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679	(\$ 29,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利益		(2,98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54	50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01,617	194,2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376	46,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677	13,2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128)	(7,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325	1,3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43	11,205
應收帳款		(7,112)	54,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9)	55,994
其他應收款		6,665	(9,302)
存貨		144,257	143,513
預付款項		50,996	(15,414)
其他流動資產		(239)	33,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92	7,897
應付票據		(12,068)	(9,450)
應付帳款		(10,276)	(139,514)
其他應付款		(46,778)	(57,517)
其他流動負債		(3,740)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	(1,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	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501	295,280
收取之利息		13,128	7,125
支付之利息		(23,481)	(13,296)
支付所得稅		(58,519)	(119,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629	169,414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81)	(\$ 321,8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0	711,1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0,445)	(146,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	-
取得無形資產		(8,450)	(19,6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4	(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818)	222,8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64,402	1,471,34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72,488)	(1,829,4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233)	(10,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	(128,468)	(363,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87)	(731,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97)	97,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27	(242,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02,816	1,345,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3,943	\$ 1,102,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各種事業之 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 製造業務	56.27	56.27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3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金屬散熱基板 製造業務	100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金屬散熱基板 製造業務	85	85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燁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 製造業務	100	-	註2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昆山聚達電子 有限公司	變阻器及電位 計等產品產銷 業務	100	100	
昆山聚達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達全 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 體分立器等電 阻元件器產品 產銷業務	100	100	

註1：係由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投資設立。

註2：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投資設立。

註 3：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散熱基板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8,230 及\$362,46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28,230	43.73%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62,461	43.73%	

資產負債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2,756	\$ 584,844
非流動資產	477,393	549,841
流動負債	(457,190)	(308,38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522,959	\$ 826,301

綜合損益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006,066	\$ 1,050,126
稅前淨損	(305,698)	(446,8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	(2,512)
本期淨損	(305,763)	(449,404)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2,421	87,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42)	(\$ 361,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826)	\$ 7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320)	(\$ 384,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28)	429,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635	(311,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4)	39,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93	(226,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30	343,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23	\$ 117,03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7 年
其他	1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37,1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1,846	591,959
定期存款	571,920	510,760
合計	<u>\$ 1,153,943</u>	<u>\$ 1,102,81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評價調整	2,984	-
合計	<u>\$ 2,984</u>	<u>\$ -</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297及\$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仟元	112/11/16~113/01/1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81仟元	112/12/25~113/0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57仟元	112/11/24~113/02/2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11仟元	112/12/08~113/0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8仟元	112/11/24~113/01/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89仟元	112/12/08~113/02/26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42仟元	112/11/24~113/02/2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99仟元	112/12/25~113/03/01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387	\$ 196,930
應收帳款	\$ 442,040	\$ 457,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28	41,389
減：備抵損失	(21,430)	(19,204)
	<u>\$ 475,738</u>	<u>\$ 479,54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23,658	\$ 175,387	\$ 441,153	\$ 196,930
30天內	42,838	-	28,167	-
31-90天	7,522	-	6,216	-
91-180天	20,603	-	950	-
181天以上	2,547	-	22,263	-
	<u>\$ 497,168</u>	<u>\$ 175,387</u>	<u>\$ 498,749</u>	<u>\$ 196,9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17,04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387 及\$196,93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5,738 及\$479,54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38,741	\$ 293,244
在製品	175,829	200,399
製成品	222,577	287,761
合計	<u>\$ 637,147</u>	<u>\$ 781,404</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49,837	\$ 2,387,981
存貨跌價損失	42,941	45,993
	<u>\$ 2,092,778</u>	<u>\$ 2,433,97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5	\$ 1,031,867	\$ 1,076,562	\$ 14,151	\$ 13,328	\$ 23,851	\$ 19,926	\$ 209,245	\$ -	\$ 2,391,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0,488)	(540,818)	(9,414)	(9,101)	(14,910)	(18,711)	(167,351)	-	(1,150,793)
	<u>\$ 2,345</u>	<u>\$ 641,379</u>	<u>\$ 535,744</u>	<u>\$ 4,737</u>	<u>\$ 4,227</u>	<u>\$ 8,941</u>	<u>\$ 1,215</u>	<u>\$ 41,894</u>	<u>\$ -</u>	<u>\$ 1,240,482</u>
12月31日	\$ 2,345	\$ 641,379	\$ 535,744	\$ 4,737	\$ 4,227	\$ 8,941	\$ 1,215	\$ 41,894	\$ -	\$ 1,240,482
增添	-	25,892	24,828	479	-	2,342	-	7,695	5,882	67,118
處分/報廢	-	-	(4,648)	(7)	(63)	(103)	-	(8)	-	(4,829)
重分類	-	4,430	4,098	-	-	-	-	-	(4,430)	4,098
折舊費用	-	(42,512)	(118,823)	(1,254)	(1,457)	(4,067)	(525)	(18,078)	-	(186,716)
淨兌換差額	-	(3,153)	3,811	(35)	134	156	-	108	-	1,021
12月31日	<u>\$ 2,345</u>	<u>\$ 626,036</u>	<u>\$ 445,010</u>	<u>\$ 3,920</u>	<u>\$ 2,841</u>	<u>\$ 7,269</u>	<u>\$ 690</u>	<u>\$ 31,611</u>	<u>\$ 1,452</u>	<u>\$ 1,121,174</u>
12月31日										
成本	\$ 2,345	\$ 1,056,152	\$ 1,084,697	\$ 14,353	\$ 12,780	\$ 26,020	\$ 15,001	\$ 212,337	\$ 1,452	\$ 2,425,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0,116)	(639,687)	(10,433)	(9,939)	(18,751)	(14,311)	(180,726)	-	(1,303,963)
	<u>\$ 2,345</u>	<u>\$ 626,036</u>	<u>\$ 445,010</u>	<u>\$ 3,920</u>	<u>\$ 2,841</u>	<u>\$ 7,269</u>	<u>\$ 690</u>	<u>\$ 31,611</u>	<u>\$ 1,452</u>	<u>\$ 1,121,1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14	\$ 1,007,330	\$ 871,773	\$ 13,082	\$ 13,121	\$ 21,743	\$ 19,926	\$199,304	\$ 4,161	\$ 2,152,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207)	(437,769)	(8,042)	(7,560)	(11,063)	(18,187)	(151,265)	—	(980,093)
	<u>\$ 2,114</u>	<u>\$ 661,123</u>	<u>\$ 434,004</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72,461</u>
1月1日	\$ 2,114	\$ 661,123	\$ 434,004	\$ 5,040	\$ 5,561	\$ 10,680	\$ 1,739	\$ 48,039	\$ 4,161	\$ 1,172,461
增添	—	1,678	163,016	815	—	2,004	—	16,846	14,602	198,961
處分/報廢	—	—	(1,304)	(10)	—	—	—	(6)	—	(1,320)
重分類	—	—	18,883	—	—	—	—	—	(18,883)	—
折舊費用	—	(41,518)	(106,405)	(1,357)	(1,611)	(4,010)	(524)	(24,003)	—	(179,428)
淨兌換差額	<u>231</u>	<u>20,096</u>	<u>27,550</u>	<u>249</u>	<u>277</u>	<u>267</u>	<u>—</u>	<u>1,018</u>	<u>120</u>	<u>49,808</u>
12月31日	<u>\$ 2,345</u>	<u>\$ 641,379</u>	<u>\$ 535,744</u>	<u>\$ 4,737</u>	<u>\$ 4,227</u>	<u>\$ 8,941</u>	<u>\$ 1,215</u>	<u>\$ 41,894</u>	<u>\$ —</u>	<u>\$ 1,240,482</u>
12月31日										
成本	\$ 2,345	\$ 1,031,867	\$ 1,076,562	\$ 14,151	\$ 13,328	\$ 23,851	\$ 19,926	\$209,245	\$ —	\$ 2,391,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0,488)	(540,818)	(9,414)	(9,101)	(14,910)	(18,711)	(167,351)	—	(1,150,793)
	<u>\$ 2,345</u>	<u>\$ 641,379</u>	<u>\$ 535,744</u>	<u>\$ 4,737</u>	<u>\$ 4,227</u>	<u>\$ 8,941</u>	<u>\$ 1,215</u>	<u>\$ 41,894</u>	<u>\$ —</u>	<u>\$ 1,240,482</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4,034	\$ 189,639
房屋	12,279	3,032
運輸設備	1,350	2,634
	<u>\$ 197,663</u>	<u>\$ 195,30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27	\$ 5,429
房屋	5,521	4,951
運輸設備	1,399	1,890
	<u>\$ 12,347</u>	<u>\$ 12,27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884 及 \$3,1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75</u>	<u>\$ 2,72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08 及 \$12,97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50,145 及 \$48,75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25,441	\$ 44,177
113年	42,499	16,469
114年	19,451	2,788
115年	15,213	1,936
116年	380	-
	<u>\$ 102,984</u>	<u>\$ 65,37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3,810)	(21,256)
	<u>\$ 106,428</u>	<u>\$ 108,982</u>
1月1日	\$ 106,428	\$ 108,982
折舊費用	(2,554)	(2,554)
12月31日	<u>\$ 103,874</u>	<u>\$ 106,428</u>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6,364)	(23,810)
	<u>\$ 103,874</u>	<u>\$ 106,4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404</u>	<u>\$ 44,3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79</u>	<u>\$ 3,37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65,364，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4,514	3.006%	房屋及建築 及定存單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8,933	5.026%	無
擔保借款	300,000	1.617%	房屋及建築 及定存單
	\$ 508,93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0,541 及\$6,576。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2,221	\$ 87,03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554	42,000
應付設備款	4,688	5,816
其他	89,953	158,468
	\$ 245,416	\$ 293,322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360,000
	360,000	36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95,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196)
	264,700	260,5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264,700)	-
	\$ -	\$ 260,50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4月19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月1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7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989%。
- (1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已轉換為普通股944仟股。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43)	(\$ 77,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757	55,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86)	(\$ 22,59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7,935)	\$ 55,344	(\$ 22,591)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	(1,029)
利息(費用)收入	(935)	664	(271)
	(79,899)	56,008	(23,8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8	258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3,715)	-	(3,715)
	(3,715)	258	(3,457)
提撥退休基金	-	1,462	1,462
支付退休金	2,971	(2,971)	-
12月31日餘額	(\$ 80,643)	\$ 54,757	(\$ 25,8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44)	-	(1,344)
利息(費用)收入	(515)	339	(176)
	(75,391)	48,871	(26,5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31	3,531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922	-	2,92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024)	-	(6,024)
	(3,102)	3,531	429
提撥退休基金	-	3,500	3,500
支付退休金	558	(558)	-
12月31日餘額	(\$ 77,935)	\$ 55,344	(\$ 22,59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6)	\$ 1,292	\$ 1,138	(\$ 1,10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9)	\$ 1,433	\$ 1,270	(\$ 1,2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 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52 及\$38,290。

- 3.另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002 及\$1,019。

(十三)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月1日/12月31日	112年	單位：仟股 111年
	85,645	85,645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28		\$ 51,183	
特別盈餘公積	(68,643)		11,788	
現金股利	85,645	\$ 1.00	363,993	\$ 4.25
合計	<u>\$ 26,030</u>		<u>\$ 426,96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9	
特別盈餘公積	19,771	
現金股利	85,645	\$ 1.00
合計	<u>\$ 115,775</u>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2,823(每股 0.5 元)，將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報告。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2,823(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2年1月1日	(\$ 13,4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19,771)
112年12月31日	<u>(\$ 33,220)</u>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82,0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68,643
111年12月31日	<u>(\$ 13,449)</u>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2,793,752	\$ 2,942,85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303,347	\$ 251,936	\$ 802,507	\$ 435,962	\$ 2,793,752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315,831	\$ 253,737	\$ 785,378	\$ 587,905	\$ 2,942,85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114	\$ 9,522	\$ 1,62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8,536	\$ 1,477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00	\$ 6,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528	889
其他利息收入	-	16
	\$ 13,128	\$ 7,125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0,145	\$ 49,761
補助款收入	7,210	-
其他收入－其他	76,721	76,849
	\$ 134,076	\$ 126,610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25)	(\$ 1,3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06)	4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29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4)	(2,554)
其他損失	(5,882)	(1,044)
	<u>(\$ 12,297)</u>	<u>\$ 36,20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27,677</u>	<u>\$ 13,2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0,056	\$ 1,038,421
折舊費用(註)	201,617	194,252
攤銷費用	40,376	46,342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768,023	\$ 819,701
勞健保費用	54,113	58,186
退休金費用	36,454	40,829
其他用人費用	111,466	119,705
	<u>\$ 970,056</u>	<u>\$ 1,038,4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83 及 \$39,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0 及\$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係以 17.09%及 1.5%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8,998	\$ 76,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3	1,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9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517	77,8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69)	(6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9)	(678)
所得稅費用	\$ 61,648	\$ 77,1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 86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22,460)	(\$ 58,83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62	131,4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7	2,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3	1,783
所得稅費用	\$ 61,648	\$ 77,17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88	\$ 1,246	\$ -	\$ 20,234
其他	(479)	(377)	691	(165)
合計	\$ 18,509	\$ 869	\$ 691	\$ 20,069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008	\$ 2,980	\$ -	\$ 18,988
其他	1,909	(2,302)	(86)	(479)
合計	<u>\$ 17,917</u>	<u>\$ 678</u>	<u>(\$ 86)</u>	<u>\$ 18,509</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 12,205	\$ 12,205	\$ 12,205	119年度
110年度	55,154	55,154	55,154	120年度
111年度	8,137	8,137	8,137	121年度
112年度	23,636	23,636	23,636	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 12,205	\$ 12,205	\$ 12,205	119年度
110年度	55,154	55,154	55,154	120年度
111年度	13,680	13,680	13,680	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5,476</u>	<u>\$ 756,16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6,353	85,645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6,353	85,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353	86,357	\$ 1.2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9,938	85,64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89,938	85,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938	86,458	\$ 1.04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18	\$ 198,9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128	35,6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99	(88,577)
本期支付現金	\$ 70,445	\$ 146,07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8,933	\$ 190,877	\$ 260,504	\$ 11,043	\$ 971,3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86)	(11,233)	-	-	(19,319)
利息費用	-	2,875	4,196	-	7,071
利息支付數	-	(2,875)	-	-	(2,8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6,333)	14,881	-	-	(1,452)
12月31日	<u>\$ 484,514</u>	<u>\$ 194,525</u>	<u>\$ 264,700</u>	<u>\$ 11,043</u>	<u>\$ 954,782</u>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5,983	\$ 197,968	\$ 256,375	\$ 10,663	\$ 1,270,9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098)	(10,241)	-	380	(367,959)
利息費用	-	2,729	4,129	-	6,858
利息支付數	-	(2,729)	-	-	(2,7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1,048	3,150	-	-	64,198
12月31日	<u>\$ 508,933</u>	<u>\$ 190,877</u>	<u>\$ 260,504</u>	<u>\$ 11,043</u>	<u>\$ 971,3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Littelfuse, Inc.	<u>\$ 219,779</u>	<u>\$ 288,71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Littelfuse, Inc.	<u>\$ 55,128</u>	<u>\$ 41,3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18	\$ 71,042
退職後福利	1,035	1,469
總計	<u>\$ 66,253</u>	<u>\$ 72,5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20,039	\$ 119,999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履約保證、公司卡額度擔保及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260	6,926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83,876	187,876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61</u>	<u>\$ 9,9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3,943	\$ 1,102,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06	126,925
應收票據	175,387	196,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5,738	479,545
其他應收款	17,863	24,528
存出保證金	10,676	11,130
	<u>\$ 2,025,413</u>	<u>\$ 1,941,874</u>
<u>金融負債</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4,514	508,933
應付票據	38,598	50,666
應付帳款	163,011	173,287
其他應付款	245,416	293,32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4,700	260,504
其他流動負債	8,898	12,638
存入保證金	11,043	11,043
	<u>\$ 1,216,180</u>	<u>\$ 1,310,393</u>
租賃負債	<u>\$ 194,525</u>	<u>\$ 190,8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19	30.705	\$ 359,844
美金：人民幣	USD	637	7.0920	19,57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489	4.327	10,7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08	30.705	\$ 6,37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89	4.327	2,9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814	30.710	\$ 239,962
美金：人民幣	USD	336	6.9514	10,28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813	4.408	52,073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24	30.710	\$ 3,804
日幣：新台幣	JPY	5,635	0.2324	1,309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06)及\$41,12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3%	\$	16,301	\$ -
美金：人民幣	4.53%		88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3%	(\$	2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00	\$ -
美金：人民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	\$ -
日幣：新台幣	1%	(\$	1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此等衍生性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衍生性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 及 \$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29%-2.29%	2.19%-29.53%	13.52%-32.10%	58.4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3,658	\$ 42,838	\$ 7,522	\$ 20,603	\$ 2,547	\$ 497,168
備抵損失	\$ -	\$ -	\$ 222	\$ 18,940	\$ 2,268	\$ 21,430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2%-1.07%	2.35%-20.27%	14.33%-30.06%	93.6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1,153	\$ 28,167	\$ 6,216	\$ 950	\$ 22,263	\$ 498,749
備抵損失	\$ -	\$ -	\$ 18	\$ 19	\$ 19,167	\$ 19,204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9,204	\$ -
減損損失提列	21,25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220)	-
匯率影響數	(808)	-
12月31日	\$ 21,430	\$ -
<u>111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366	\$ -
減損損失提列	507	-
匯率影響數	331	-
12月31日	\$ 19,204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52,736	\$ 647,495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091	\$ 118,423	\$ -	\$ -	\$ -
應付票據	38,598	-	-	-	-
應付帳款	75,794	87,217	-	-	-
租賃負債	3,535	10,126	11,355	26,150	157,315
其他應付款	-	245,416	-	-	-
應付公司債	264,7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8,898	-	-	-
存入保證金	-	-	11,04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8,933	\$ 100,000	\$ -	\$ -	\$ 508,828
應付票據	50,666	-	-	-	-
應付帳款	-	173,287	-	-	-
租賃負債	2,659	6,959	6,665	19,996	204,275
其他應付款	-	293,322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638	-	-	-
存入保證金	-	-	11,04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984	\$ -	\$ 2,984

111年12月31日：無。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4,700	\$ -	\$ 264,700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0,504	\$ -	\$ 255,17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93,752	\$ 2,942,851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2,679	(\$ 29,017)
部門資產	\$ 4,329,072	\$ 4,585,01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護元件	\$ 1,437,062	\$ 1,522,085
其他	1,356,690	1,420,766
合計	\$ 2,793,752	\$ 2,942,85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1,936	\$ 804,800	\$ 253,737	\$ 872,937
大陸(含香港)	1,303,347	332,345	1,315,831	344,325
美國	802,507	457,638	785,378	526,533
其他	435,962	—	587,905	—
合計	<u>\$ 2,793,752</u>	<u>\$ 1,594,783</u>	<u>\$ 2,942,851</u>	<u>\$ 1,743,79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Littelfuse, Inc.	<u>\$ 219,779</u>	全公司及子公司	<u>\$ 288,713</u>	全公司及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88,900	\$ 86,540	\$ -	4.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4,526	\$ 1,034,526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29,700	122,820	92,115	5.9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34,526	1,034,526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	1.8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34,526	1,034,526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3,840	30,705	-	5.9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9,498	209,498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62,280	30,705	24,564	6.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9,498	209,498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 2,586,315	\$ 171,853	\$ 162,737	\$ 18,423	\$ -	6.19%	\$ 3,879,472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56.27%持有 之子公司	2,586,315	742,220	542,115	174,000	100,000	20.63%	3,879,472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 56.27%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2,586,315	437,738	322,403	138,173	-	12.27%	3,879,472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19,779)	7.87%	月結90天	(註)	(註)	\$ 55,128	8.7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5,706)	9.51%	月結60天	(註)	(註)	43,170	6.88%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8,172	19.23%	月結30天	(註)	(註)	14,017	3.38%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5,706	月結60天	10%
0	"	"	1	進貨	77,244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48,436	月結45天	2%
0	"	"	1	應收帳款	43,170	月結60天	1%
0	"	"	1	應付帳款	65,496	月結45天	2%
0	"	TCLAD INC.	1	銷貨收入	27,516	Net90天	1%
0	"	"	1	應收帳款	7,817	Net90天	0%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411	月結30天	2%
0	"	"	1	利息收入	4,7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45	月結30天	1%
0	"	"	1	租金收入	2,13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	1	應收帳款	8,621	月結30天	0%
0	"	"	1	其他應收款	5,026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	1	進貨	2,929	月結30天	0%
0	"	"	1	應付帳款	1,391	月結30天	0%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3	應收帳款	1,90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	3	其他應收款	25,254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1	"	"	3	銷貨收入	20,922	月結90天	1%
1	"	TCLAD INC.	3	進貨	138,172	月結30天	5%
1	"	"	3	應付帳款	14,01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2	TCLAD Inc.	TCLAD Europe GmbH	3	應收帳款	21,192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2	"	"	3	銷貨收入	59,707	月結90天	2%
3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00	月結30天	0%
3	"	"	3	進貨	2,929	月結3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 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53,906	\$ 18,053	\$ 18,053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759,690	759,690	16,882	56.27	294,729 (	302,811) (	170,441)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 發	69,000	1,000	6,900	100	100,762	5,778	5,778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1,286,736	1,286,736	-	100	663,078 (	257,176) (	261,853)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5,732	5,732	170	85 (	4,458) (	607) (	16,330)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 子有限公司 (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 等產品產銷業務	\$ 678,017	2	\$ 198,354	\$ -	\$ -	\$ 198,354	17,798	100	\$ 17,798	1,038,404	\$ -	
深圳市聚達 全電子有限 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 分立器等電阻原 件器產品產銷業 務	86,590	3	-	-	-	-	1,176	100	1,176	89,888	-	
蘇州聚燁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4,305	1	4,305	-	-	4,305	(96)	56.27	(96)	4,23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 有限公司	\$ 198,354	\$ 678,017	\$ 1,551,7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31.177元及人民幣4.3981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30.705元及人民幣4.3295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265,706	9.51%	\$ 43,170	6.88%	\$ -	\$ -	4.35%	\$ -	\$ -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7,244)	10.8%	(65,496)	15.79%	-	-	-	-	(48,436)	19.05%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49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6,685 16	\$ 704,664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2,98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2,546 5	119,999 3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83 -	8,177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256 4	114,80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4,736 3	95,363 3
其他應收款		4,611 -	2,67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437 3	64,662 2
存貨	六(四)	246,303 7	315,247 8
預付款項		12,465 -	10,930 -
其他流動資產		613 -	207 -
流動資產合計		1,403,019 38	1,436,733 37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260 -	6,92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49,397 40	1,521,77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81,524 13	551,847 14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8,182 5	186,129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3,874 3	106,428 3
無形資產		5,627 -	8,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798 1	18,50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6 -	7,6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9,758 62	2,407,972 63
資產總計		\$ 3,662,777 100	\$ 3,844,705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0	\$	353,5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567		2,948
應付票據			61		81
應付帳款			96,075		74,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037		71,49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4,361		168,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13		49,958
租賃負債—流動			7,861		8,52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4,7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8		2,996
流動負債合計			<u>846,973</u>		<u>731,78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260,5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088		182,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401		39,1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489</u>		<u>481,958</u>
負債總計			<u>1,076,462</u>		<u>1,213,738</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856,453		856,45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資本公積			582,735		625,55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618,454		609,426
特別盈餘公積			13,449		82,092
未分配盈餘			548,444		470,88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其他權益		(	33,220)	(	13,449)
權益總計			<u>2,586,315</u>		<u>2,630,9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62,777</u>	\$	<u>3,844,70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02,477 100	\$ 1,388,787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40,162) (57)	(785,361) (57)
營業毛利淨額		562,315 43	603,426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推銷費用		(82,834) (6)	(69,679) (5)
管理費用		(128,146) (10)	(113,104) (8)
研究發展費用		(109,772) (9)	(121,458) (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3 -	26 -
營業費用合計		(320,719) (25)	(304,215) (22)
營業利益		241,596 18	299,21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95 1	3,930 -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0,956 5	73,946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51) -	26,786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730) (1)	(11,06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6,610) (11)	(222,88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40) (6)	(129,293) (9)
稅前淨利		162,356 12	169,918 1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003) (4)	(79,980) (6)
本期淨利		\$ 106,353 8	\$ 89,93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457) -	\$ 42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91 -	(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6) -	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五)(十七)	(21,102) (2)	19,47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七)	1,331 -	49,17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771) (2)	68,64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37) (2)	\$ 68,98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16 6	\$ 158,92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24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23	\$ 1.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2,836,036
本期淨利	-	-	-	-	-	-	-	-	89,938	-	8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343	68,643	68,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281	68,643	158,924
110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183	-	(51,18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788	(11,7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63,993)	-	(363,99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2,630,967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2,630,967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353	-	106,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2,766)	(19,771)	(22,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587	(19,771)	83,816
111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028	-	(9,02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8,643)	68,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5,645)	-	(85,64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42,823)	-	-	-	-	-	-	-	(42,8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19,716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18,454	\$ 13,449	\$ 548,444	(\$ 33,220)	\$2,586,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56	\$ 169,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利益		(2,984)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33)	(2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2,303	92,2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409	6,5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730	11,0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95)	(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146,610	22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6)	1,873
應收帳款		(20,416)	18,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3)	90,371
其他應收款		(1,934)	3,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0)	30,861
存貨		60,197	45,312
預付款項		(1,535)	21,797
其他流動資產		(406)	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9	2,480
應付票據		(20)	(73)
應付帳款		22,028	(56,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	(1,801)
其他應付款		(11,730)	(47,056)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576	608,880
收取之利息		12,195	3,930
支付之利息		(10,534)	(6,938)
支付所得稅		(57,137)	(119,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100	486,556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81)	(\$ 100,0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0	19,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95)	(11,42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26,000)	(1,000)
分割讓與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六(二十七)	(48,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778)	(83,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	-
取得無形資產		(6,312)	(7,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60)	(184,3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12,215	1,169,45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65,765)	(1,137,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001)	(10,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380
現金股利給付數(含資本公積配現金)	六(十六)	(128,468)	(363,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19)	(341,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979)	(39,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4,664	744,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6,685	\$ 704,6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2月18日，並於民國88年8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

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8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其他	1年～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6,3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	\$ 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1,518	370,100
定期存款	295,000	334,477
合計	<u>\$ 596,685</u>	<u>\$ 704,66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評價調整	2,984	-
合計	<u>\$ 2,984</u>	<u>\$ -</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297 及\$0。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仟元	112/11/16~113/01/1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81仟元	112/12/25~113/0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57仟元	112/11/24~113/02/2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11仟元	112/12/08~113/0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8仟元	112/11/24~113/01/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89仟元	112/12/08~113/02/26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42仟元	112/11/24~113/02/2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99仟元	112/12/25~113/03/01

111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83	\$ 8,177
應收帳款	\$ 135,302	\$ 114,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736	95,363
減：備抵損失	(46)	(79)
	<u>\$ 249,992</u>	<u>\$ 210,1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8,100	\$ 8,383	\$ 197,510	\$ 8,177
30天內	16,846	-	9,661	-
31-90天	5,046	-	3,031	-
91-180天	-	-	27	-
181天以上	46	-	20	-
	<u>\$ 250,038</u>	<u>\$ 8,383</u>	<u>\$ 210,249</u>	<u>\$ 8,1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9,37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383 及 \$8,17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9,992 及 \$210,17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1,206	\$ 150,552
在製品	62,860	62,203
製成品	82,237	102,492
合計	<u>\$ 246,303</u>	<u>\$ 315,247</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4,271	\$ 770,461
存貨跌價損失	5,891	14,900
	<u>\$ 740,162</u>	<u>\$ 785,36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521,778	\$ 1,675,02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000	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6,610)	(222,888)
累計換算調整數	(19,771)	68,643
12月31日	<u>\$ 1,449,397</u>	<u>\$ 1,521,77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1,053,906	\$ 1,056,955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729	463,839
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762	984
	<u>\$ 1,449,397</u>	<u>\$ 1,521,778</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3,214	\$ 464,681	\$ 1,250	\$ 7,599	\$ 20,582	\$ 19,926	\$ 158,936	\$ -	\$ 1,226,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7,956)	(250,138)	(1,005)	(5,189)	(13,939)	(18,711)	(137,403)	-	(674,341)
	<u>\$ 305,258</u>	<u>\$ 214,543</u>	<u>\$ 245</u>	<u>\$ 2,410</u>	<u>\$ 6,643</u>	<u>\$ 1,215</u>	<u>\$ 21,533</u>	<u>\$ -</u>	<u>\$ 551,847</u>
1月1日	\$ 305,258	\$ 214,543	\$ 245	\$ 2,410	\$ 6,643	\$ 1,215	\$ 21,533	\$ -	\$ 551,847
增添	1,240	8,306	-	-	1,574	-	4,678	5,102	20,900
重分類	4,430	-	-	-	-	-	-	(4,430)	-
部門分割轉出(註)	-	(8,677)	-	-	(254)	-	(4,517)	-	(13,448)
處分	-	-	-	-	(52)	-	-	-	(52)
折舊費用	(24,724)	(38,416)	(47)	(795)	(3,275)	(525)	(9,941)	-	(77,723)
12月31日	<u>\$ 286,204</u>	<u>\$ 175,756</u>	<u>\$ 198</u>	<u>\$ 1,615</u>	<u>\$ 4,636</u>	<u>\$ 690</u>	<u>\$ 11,753</u>	<u>\$ 672</u>	<u>\$ 481,524</u>
12月31日									
成本	\$ 558,884	\$ 387,405	\$ 1,250	\$ 7,599	\$ 20,764	\$ 15,001	\$ 139,455	\$ 672	\$ 1,131,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2,680)	(211,649)	(1,052)	(5,984)	(16,128)	(14,311)	(127,702)	-	(649,506)
	<u>\$ 286,204</u>	<u>\$ 175,756</u>	<u>\$ 198</u>	<u>\$ 1,615</u>	<u>\$ 4,636</u>	<u>\$ 690</u>	<u>\$ 11,753</u>	<u>\$ 672</u>	<u>\$ 481,524</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2,756	\$ 329,780	\$ 1,035	\$ 7,599	\$ 18,786	\$ 19,926	\$ 152,482	\$ 360	\$ 1,082,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325)	(218,263)	(1,035)	(4,395)	(10,792)	(18,187)	(122,436)	-	(598,433)
	<u>\$ 329,431</u>	<u>\$ 111,517</u>	<u>\$ -</u>	<u>\$ 3,204</u>	<u>\$ 7,994</u>	<u>\$ 1,739</u>	<u>\$ 30,046</u>	<u>\$ 360</u>	<u>\$ 484,291</u>
1月1日	\$ 329,431	\$ 111,517	\$ -	\$ 3,204	\$ 7,994	\$ 1,739	\$ 30,046	\$ 360	\$ 484,291
增添	458	134,700	280	-	2,004	-	7,806	-	145,248
重分類	-	360	-	-	-	-	-	(360)	-
折舊費用	(24,631)	(32,034)	(35)	(794)	(3,355)	(524)	(16,319)	-	(77,692)
12月31日	<u>\$ 305,258</u>	<u>\$ 214,543</u>	<u>\$ 245</u>	<u>\$ 2,410</u>	<u>\$ 6,643</u>	<u>\$ 1,215</u>	<u>\$ 21,533</u>	<u>\$ -</u>	<u>\$ 551,847</u>
12月31日									
成本	\$ 553,214	\$ 464,681	\$ 1,250	\$ 7,599	\$ 20,582	\$ 19,926	\$ 158,936	\$ -	\$ 1,226,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7,956)	(250,138)	(1,005)	(5,189)	(13,939)	(18,711)	(137,403)	-	(674,341)
	<u>\$ 305,258</u>	<u>\$ 214,543</u>	<u>\$ 245</u>	<u>\$ 2,410</u>	<u>\$ 6,643</u>	<u>\$ 1,215</u>	<u>\$ 21,533</u>	<u>\$ -</u>	<u>\$ 551,847</u>

註：部門分割轉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75,340	\$ 180,463	\$ 5,123	\$ 5,123
房屋	12,279	3,032	5,521	4,951
運輸設備	563	2,634	1,382	1,890
	<u>\$ 188,182</u>	<u>\$ 186,129</u>	<u>\$ 12,026</u>	<u>\$ 11,96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080 及 \$3,1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87</u>	<u>\$ 2,72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788 及 \$12,97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247 及 \$49,53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27,530	\$ 44,177
113年	48,757	16,469
114年	19,451	2,788
115年	15,213	1,936
116年	380	-
	<u>\$ 111,331</u>	<u>\$ 65,370</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3,810)	(21,256)
	<u>\$ 106,428</u>	<u>\$ 108,982</u>
1月1日	\$ 106,428	\$ 108,982
折舊費用	(2,554)	(2,554)
12月31日	<u>\$ 103,874</u>	<u>\$ 106,428</u>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6,364)	(23,810)
	<u>\$ 103,874</u>	<u>\$ 106,4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404</u>	<u>\$ 44,3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79</u>	<u>\$ 3,37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364 及\$265,364，係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1.84%	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3,550	4.922%	無
擔保借款	<u>200,000</u>	1.70%	房屋及建築
	<u>\$ 353,550</u>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7,704 及\$3,00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6,340	\$ 71,3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8,554	42,000
應付設備款	4,271	4,171
其他應付款-其他	45,196	50,649
	<u>\$ 154,361</u>	<u>\$ 168,18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360,000
	360,000	36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95,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196)
	264,700	260,5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264,700)	-
	<u>\$ -</u>	<u>\$ 260,5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89%。

(1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44 仟股。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43)	(\$ 77,9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757	55,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86)	(\$ 22,59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7,935)	\$ 55,344	(\$ 22,591)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	(1,029)
利息(費用)收入	(935)	664	(271)
	(79,899)	56,008	(23,8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258	258
經驗調整	(3,715)	-	(3,715)
	(3,715)	258	(3,457)
提撥退休基金	-	1,462	1,462
支付退休金	2,971	(2,971)	-
12月31日餘額	(\$ 80,643)	\$ 54,757	(\$ 25,886)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44)	-	(1,344)
利息(費用)收入	(515)	339	(176)
	(75,391)	48,871	(26,5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531	3,53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922	-	2,922
經驗調整	(6,024)	-	(6,024)
	(3,102)	3,531	429
提撥退休基金	-	3,500	3,500
支付退休金	558	(558)	-
12月31日餘額	(\$ 77,935)	\$ 55,344	(\$ 22,59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0.25%	減少0.25%	增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6)	\$ 1,292	\$ 1,138	(\$ 1,10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9)	\$ 1,433	\$ 1,270	(\$ 1,2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80 及\$9,143。

3.另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002 及\$1,019。

(十四)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月1日/12月31日	112年	111年
	85,645	85,645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28		\$ 51,183	
特別盈餘公積	(68,643)		11,788	
現金股利	85,645	\$ 1.00	363,993	\$ 4.25
合計	<u>\$ 26,030</u>		<u>\$ 426,96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9	
特別盈餘公積	19,771	
現金股利	85,645	\$ 1.0
合計	<u>\$ 115,775</u>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2,823(每股 0.5 元)，將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報告。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2,823 (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2年1月1日	(\$ 13,449)
—子公司	(21,102)
—孫公司	1,331
112年12月31日	<u>(\$ 33,220)</u>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82,092)
—子公司	19,470
—孫公司	49,173
111年12月31日	<u>(\$ 13,449)</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1,302,477	\$ 1,388,78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642,069	\$ 266,053	\$ 250,092	\$ 144,263	\$ 1,302,477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671,766	\$ 253,497	\$ 290,875	\$ 172,649	\$ 1,388,78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567	\$ 2,948	\$ 46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901	\$ 295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86	\$ 2,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11	627
其他利息收入	4,798	1,007
	\$ 12,195	\$ 3,930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2,247	\$ 49,534
補助款收入	7,210	10,600
其他收入－其他	11,499	13,812
	\$ 70,956	\$ 73,94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35)	29,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29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4)	(2,554)
其他	(200)	(1)
	<u>(\$ 1,051)</u>	<u>\$ 26,78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14,730</u>	<u>\$ 11,06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0,648	\$ 318,495
折舊費用(註)	92,303	92,210
攤銷費用	9,409	6,571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47,540	\$ 272,030
勞健保費用	19,691	21,131
退休金費用	10,982	11,68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5	13,652
	<u>\$ 290,648</u>	<u>\$ 318,4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83 及 \$39,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0 及\$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係以 17.09%及 1.5%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3,082	\$ 78,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3	1,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9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01	80,6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8)	(6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598)	(678)
所得稅費用	\$ 56,003	\$ 79,9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 8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2,471	\$ 33,98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13	44,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13	1,783
所得稅費用	\$ 56,003	\$ 79,9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88	\$ 1,059	\$ -	\$ 20,047
其他	(479)	(461)	691	(249)
合計	\$ 18,509	\$ 598	\$ 691	\$ 19,79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008	\$ 2,980	\$ -	\$ 18,988
其他	1,909	(2,302)	(86)	(479)
合計	<u>\$ 17,917</u>	<u>\$ 678</u>	<u>(\$ 86)</u>	<u>\$ 18,50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8,745</u>	<u>\$ 238,67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353	85,645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353	85,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6,353</u>	<u>86,357</u>	<u>\$ 1.23</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9,938	85,64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9,938	85,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938	86,458	\$ 1.0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營業分割

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散熱基板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6,800 仟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上述散熱基板事業分割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112年9月1日
銀行存款	\$ 48,000
存貨	8,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8
	<u>70,195</u>
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95)
	(2,195)
	<u>\$ 68,000</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00	\$ 145,24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0)	31,272
預付設備款減少	(4,022)	(92,975)
本期支付現金	<u>\$ 16,778</u>	<u>\$ 83,54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3,550	\$ 190,877	\$ 260,504	\$ 11,043	\$ 815,9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550)	(11,001)	-	-	(164,551)
利息費用	-	2,787	4,196	-	6,983
利息支付數	-	(2,787)	-	-	(2,7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073	-	-	14,073
12月31日	<u>\$ 200,000</u>	<u>\$ 193,949</u>	<u>\$ 264,700</u>	<u>\$ 11,043</u>	<u>\$ 669,692</u>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21,622	\$ 197,968	\$ 256,375	\$ 10,663	\$ 786,6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928	(10,241)	-	380	22,067
利息費用	-	2,729	4,129	-	6,858
利息支付數	-	(2,729)	-	-	(2,7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50	-	-	3,150
12月31日	<u>\$ 353,550</u>	<u>\$ 190,877</u>	<u>\$ 260,504</u>	<u>\$ 11,043</u>	<u>\$ 815,9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07,888	\$ 348,637
Littlefuse, Inc.	219,779	288,713
	<u>\$ 527,667</u>	<u>\$ 637,35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80,173</u>	<u>\$ 84,373</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9,608	\$ 53,974
Littlefuse, Inc.	55,128	41,389
	<u>\$ 114,736</u>	<u>\$ 95,363</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6,322</u>	<u>\$ 3,24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67,037</u>	<u>\$ 71,4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來料加工，並在驗收請款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93</u>	<u>\$ 41</u>	<u>\$ -</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2,115	\$ 61,420

(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798	\$ 1,007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0,596	\$ 324,183

8.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

	帳列項目	取得股數(註)	取得價款(註)
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	9,400 仟股	\$ 74,000

註：本期取得子公司-聚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分別係以分割讓與現金\$48,000及參與現金增資\$26,000，取得價款共計\$74,000；另透過營業分割取得6,800仟股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2,600仟股，取得股數共計9,400仟股；營業分割交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民國 111 年度：無。

9. 其他

	112年度	111年度
加工成本：		
子公司	\$ 48,436	\$ 45,14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373	\$ 39,546
退職後福利	1,035	1,469
總計	\$ 37,408	\$ 41,0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20,039	\$ 119,999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履約 保證及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260	6,926	科學園區土地廠房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83,376	187,876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1	\$ 8,5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685	\$ 704,6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06	126,925
應收票據	8,383	8,1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9,992	210,1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048	67,339
存出保證金	2,936	3,449
	<u>\$ 1,151,850</u>	<u>\$ 1,120,72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353,550
應付票據	61	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112	145,540
其他應付款	154,361	168,18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4,700	260,504
其他流動負債	3,198	2,996
存入保證金	11,043	11,043
	<u>\$ 796,475</u>	<u>\$ 941,894</u>
租賃負債	<u>\$ 193,949</u>	<u>\$ 190,8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933	30.705	\$ 366,39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2,351	4.327	53,444
歐元：新台幣	EUR	35	33.980	1,1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61	30.705	\$ 54,05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378	4.3270	18,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334	30.710	\$ 225,23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3,944	4.408	105,5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849	30.710	\$ 56,783
日幣：新台幣	JPY	5,635	0.2324	1,3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35)及\$29,34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34		-
歐元：新台幣	1%		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8)	\$	-
日幣：新台幣	1%	(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此等衍生性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衍生性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 及 \$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29%	2.19%	13.5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100	\$ 16,846	\$ 5,046	\$ -	\$ 46	\$ 250,038
備抵損失	\$ -	\$ -	\$ -	\$ -	\$ 46	\$ 46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2%	2.35%	14.33%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510	\$ 9,661	\$ 3,031	\$ 27	\$ 20	\$ 210,249
備抵損失	\$ -	\$ -	\$ 32	\$ 27	\$ 20	\$ 79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9	\$ 105
減損損失迴轉	(33)	(26)
12月31日	\$ 46	\$ 7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35,640	\$ 364,97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61	-	-	-	-
應付帳款	135,868	27,244	-	-	-
租賃負債	3,462	9,904	11,060	26,076	157,315
其他應付款	-	154,361	-	-	-
應付公司債	264,7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3,198	-	-	-
存入保證金	-	-	6,412	4,001	6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1,420	\$ 92,130	\$ -	\$ -	\$ -
應付票據	81	-	-	-	-
應付帳款	-	145,540	-	-	-
租賃負債	2,659	6,959	6,665	19,996	204,275
其他應付款	-	168,180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96	-	-	-
存入保證金	-	11,043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984	\$ -	\$ 2,984

111年12月31日：無。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4,700	\$ -	\$ 264,700	\$ -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0,504	\$ -	\$ 255,17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88,900	\$ 86,540	\$ -	4.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4,526	\$ 1,034,526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29,700	122,820	92,115	5.9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34,526	1,034,526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	1.8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34,526	1,034,526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43,840	30,705	-	5.9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9,498	209,498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62,280	30,705	24,564	6.3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09,498	209,498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 2,586,315	\$ 171,853	\$ 162,737	\$ 18,423	\$ -	6.19%	\$ 3,879,472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56.27%持有 之子公司	2,586,315	742,220	542,115	174,000	100,000	20.63%	3,879,472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 56.27%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2,586,315	437,738	322,403	138,173	-	12.27%	3,879,472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19,779)	7.87%	月結90天	(註)	(註)	\$ 55,128	8.7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5,706)	9.51%	月結60天	(註)	(註)	43,170	6.88%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8,172	19.23%	月結30天	(註)	(註)	14,017	3.38%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5,706	月結60天	10%
0	"	"	1	進貨	77,244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48,436	月結45天	2%
0	"	"	1	應收帳款	43,170	月結60天	1%
0	"	"	1	應付帳款	65,496	月結45天	2%
0	"	TCLAD INC.	1	銷貨收入	27,516	Net90天	1%
0	"	"	1	應收帳款	7,817	Net90天	0%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411	月結30天	2%
0	"	"	1	利息收入	4,7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45	月結30天	1%
0	"	"	1	租金收入	2,13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	1	應收帳款	8,621	月結30天	0%
0	"	"	1	其他應收款	5,026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0	"	"	1	進貨	2,929	月結30天	0%
0	"	"	1	應付帳款	1,391	月結30天	0%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3	應收帳款	1,90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	3	其他應收款	25,254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1	"	"	3	銷貨收入	20,922	月結90天	1%
1	"	TCLAD INC.	3	進貨	138,172	月結30天	5%
1	"	"	3	應付帳款	14,01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2	TCLAD Inc.	TCLAD Europe GmbH	3	應收帳款	21,192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2	"	"	3	銷貨收入	59,707	月結90天	2%
3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00	月結30天	0%
3	"	"	3	進貨	2,929	月結3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olytronics (B. V. 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 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53,906	\$ 18,053	\$ 18,053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759,690	759,690	16,882	56.27	294,729 (	302,811) (	170,441)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聚巒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 發	69,000	1,000	6,900	100	100,762	5,778	5,778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1,286,736	1,286,736	-	100	663,078 (	257,176) (	261,853)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5,732	5,732	170	85 (	4,458) (	607) (	16,330)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 子有限公司 (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 等產品產銷業務	\$ 678,017	2	\$ 198,354	\$ -	\$ -	\$ 198,354	17,798	100	\$ 17,798	1,038,404	\$ -	
深圳市聚達 全電子有限 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 分立器等電阻原 件器產品產銷業 務	86,590	3	-	-	-	-	1,176	100	1,176	89,888	-	
蘇州聚燁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4,305	1	4,305	-	-	4,305	(96)	56.27	(96)	4,23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 有限公司	\$ 198,354	\$ 678,017	\$ 1,551,7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31.177元及人民幣4.3981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30.705元及人民幣4.3295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265,706	9.51%	\$ 43,170	6.88%	\$ -	\$ -	4.35%	\$ -	\$ -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7,244)	10.8%	(65,496)	15.79%	-	-	-	-	(48,436)	19.05%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					197,911
- 外幣	USD	3,001仟元	兌換率30.705		92,133
- 外幣	HKD	3仟元	兌換率3.929		11
- 外幣	RMB	2,374仟元	兌換率4.327		10,274
- 外幣	EUR	35仟元	兌換率33.98		1,181
- 外幣	JPY	39仟元	兌換率0.2172		8
定期存款 - 台幣	註				<u>295,000</u>
				\$	<u>596,685</u>

註：定存利率1.15%~1.20%；到期日：113/01/18~113/03/0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28,259		
							20,307		
							14,287		
							14,203		
									每一個別客戶餘額均
									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58,246		逾一年期之帳款為\$46
							135,302		
						(	46)		
							135,256		
關係人：									
							55,128		
							43,170		
							8,621		
							7,817		
							114,736		
							-		
							114,736		
						\$	249,99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 註</u>
原	物	料	\$ 101,206	\$ 114,106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62,860	179,012	"
製	成	品	82,237	267,072	"
			<u>\$ 246,303</u>	<u>\$ 560,190</u>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投資(損)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2,644	\$ 1,056,955	-	(\$ 21,102) (註1)	\$ 18,053	2,644	100%	\$ 1,053,906	\$ -	\$ 1,053,906	權益法	無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82	463,839	-	1,331 (註1) (	170,441)	16,882	56.27%	294,729	-	294,729	權益法	無
聚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984	9,400	94,000 (註2)	5,778	9,500	100%	100,762	-	100,762	權益法	無
		<u>\$ 1,521,778</u>		<u>\$ 74,229</u>	<u>(\$ 146,610)</u>			<u>\$ 1,449,397</u>				

註1：係本期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9,771)。

註2：係本期增資\$26,000與事業部門分割轉增資\$68,00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丙公司			\$	40,566		
	乙公司				14,453		
							每一個別供應商
							餘額均不超過本
	其他				41,056		科目金額5%
					96,075		
關係人：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65,496		
	聚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		
					67,037		
				\$	163,11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保護元件		1,654,669	仟顆	\$	1,195,533		
其他		1,369	仟顆		<u>112,564</u>		
					1,308,097		
減：銷貨退回			註	(	2,883)		
銷貨折讓				(	<u>2,737</u>)		
					<u>\$ 1,302,477</u>		

註：因含保護元件、散熱基板等，非相同計量單位，因此數量統計未能列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盤存	\$ 150,552
本期進料	109,959
減：期末盤存	(101,206)
轉列費用	(12,631)
在製品轉入	44,448
出售原料成本	(50,093)
分割部門轉出	(3,633)
本期耗用	137,396
直接人工	62,314
製造費用	409,758
製造成本	609,468
加：期初在製品	62,203
購入在製品	7,175
轉入原料	(44,448)
減：期末在製品	(62,860)
轉列費用	(8,934)
分割部門轉出	(5,001)
製成品成本	557,603
加：期初製成品	102,492
購入製成品	107,721
減：期末製成品	(82,237)
轉列費用	(1,288)
分割部門轉出	(113)
產銷成本	684,178
出售原料成本	50,09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891
營業成本	<u>\$ 740,162</u>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200,985		
薪	資	支			54,457		
折		舊			51,583		
其	他	費	用		102,733		每一零星項目 金額均不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409,758</u>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546		
勞		務	費		4,712		
進	出	口	費		4,351		
其	他	費	用		42,225		每一零星項目 金額均不超過 該科目金額5%
				\$	82,83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7,226		
折		舊			28,812		
勞	務	費			13,208		
其	他	費	用		28,900		每一零星項目 金額均不超過 該科目金額5%
				\$	<u>128,146</u>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2,505		
研	究	發	展		11,107		
折		舊			9,061		
其	他	費	用		37,099		每一零星項目 金額均不超過 該科目金額5%
				\$	109,77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262	\$ 134,374	\$ -	\$ 240,636	\$ 132,599	\$ 132,831	\$ -	\$ 265,430
員工認股權	-	-	-	-	-	-	-	-
勞健保費用	10,122	9,569	-	19,691	11,589	9,542	-	21,131
退休金費用	4,615	6,367	-	10,982	5,188	6,494	-	11,682
董事酬金	-	6,903	-	6,903	-	6,600	-	6,600
其他用人費用	6,840	5,595	-	12,435	7,986	5,666	-	13,652
折舊費用	51,583	38,166	2,554	92,303	48,228	41,428	2,554	92,210
攤銷費用	4,154	5,255		9,409	3,357	3,214	-	6,571

附註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8人及2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附註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33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10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6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4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薪酬。

(5)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進行檢討；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差異比例達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度	增(減)	
			金額	%
流動資產	2,695,284	2,804,655	(109,37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2,711	1,542,215	(119,504)	-8%
無形資產	158,169	189,877	(31,708)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08	48,268	4,640	10%
資產總計	4,329,072	4,585,015	(255,943)	-6%
流動負債	1,283,970	1,109,014	174,956	16%
非流動負債	230,557	482,573	(252,016)	-52%
負債總計	1,514,527	1,591,587	(77,060)	-5%
股本	856,453	856,453	0	0%
資本公積	582,735	625,558	(42,823)	-7%
保留盈餘	1,180,347	1,162,405	17,942	2%
其他權益	(33,220)	(13,449)	(19,771)	147%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	2,586,315	2,630,967	(44,652)	-2%
非控制權益	228,230	362,461	(134,231)	-37%
權益總計	2,814,545	2,993,428	(178,883)	-6%

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52%，主因113年1月到期之應付公司債2.64億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147%，主因人民幣對美元貶值使大陸地區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先換算成美元再換算成台幣產生不利差額所致。
3. 非控制權益減少37%，主因合併子公司聚燁(TCLAD)當年度虧損，使其他股東對於聚燁的權益減少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持續開源節流，整合集團資源使效益最大化。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差異比例達 20%以上者)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793,752	2,942,851	(149,099)	-5.1%
營業毛利	700,974	508,877	192,097	37.7%
營業利益	(74,551)	(185,663)	111,112	-59.8%
稅前淨利	32,679	(29,017)	61,696	-212.6%
本期淨利	(28,969)	(106,195)	77,226	-7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06,353	89,938	16,415	18.3%

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38%，主因合併子公司聚燁集團(TCLAD Group)之合併毛損率大幅降低所致。
- 2.營業虧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損大幅改善，主因合併子公司聚燁集團(TCLAD)的虧損收斂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掌握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情形，預期拓展手機、電腦、穿戴裝置的電池保護，消費性電子的電源保護，工控、安防、消防等的訊號管理，及掃地機、吸塵器等智能家居的電池與電機保護，與散熱材料用於車用、工業照明及區塊鏈等業務，預計未來一年在銷售上應可穩定之成長，相信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著正面的助益。

(三)未來因應計畫：因應業務量成長，將適度調整產能配置及增加資本支出提升產能，且致力於生產成本之下降，確保獲利能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78,629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9,215 仟元，主因稅前淨利改善及預付款減少使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2,818 仟元，較 111 年度的淨流入減少 365,715 仟元，主係 111 年度聚燁解除質押定存償還銀行貸款使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增加，112 年度則無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7,787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流出減少 584,165 仟元，主要係 111 年度聚燁解除質押定存償還銀行貸款使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增加，112 年度則無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每月合併現金餘額皆維持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應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三)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3,943	465,247	353,454	1,265,73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元件及散熱基板(包含 TCLAD)之合併營業獲利使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為係元件及散熱基板(包含 TCLAD)之研發、生產、品管及廠務設備等之購置與汰換、資訊軟硬體更新與強化資安軟硬體之增添等，使現金淨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聚鼎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使現金淨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研發設備、生產設備汰換、資訊軟硬體更新等，這些項目均已完成，可望有效整合資源，並降低管理成本。再者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預期將穩定成長，故對財務應屬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 2,245 萬元	國際分工及拓展大陸市場	利用國際分工及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成長，取得產品優勢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 萬元	拓展大陸華南市場	112 年度獲利主要來自對聚達的銷售服務收入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3 億元	設立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以承接歐美 TCLAD 業務	因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穩定、美國通貨膨脹使物價高漲、原物料及機台零部件供應商延長交期、營收未如預期等，致使稼動率偏低、成本費用高於預期等情事，導致當年度的虧損。	與聚鼎整合資源發揮綜效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國際分工之原則，將核心材料研發及高階製造等根留台灣，集中資源於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新技術之創新，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為拓展全球市場做必要之準備；並將低附加價值較低之後段加工製程外移至海外具有成本優勢之地區，使公司得以較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大陸經濟不振，內需市場需求縮減，需積極拓展大陸以外的市場，以維持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新事業 TCLAD 目前仍在虧損狀態，需積極集團各方面的資源以發揮綜效，爭取轉虧為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和安全性佳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主，故利率上升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方面：近來匯率波動大，本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銷貨約 90%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但美國的物價高漲影響 TCLAD 的營運成本及費用，對 TCLAD 的損益有不利影響，需持續精簡支出並整合集團資源以做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對外則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全數用以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此外，為厚值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約占營業額 5~8%左右，預計 113 年的研發費用占營業額比重仍會維持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營業活動及研擬配套措施與辦法，確保公司運作正常。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PPTC 部分，因高階手機市場的電池保護轉型設計，故本公司將研發高電壓及大電流材料，使產品除在手機應用外，可擴大產品市場應用，並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

針對 TCB & TCLAD 部分，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等。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隨著國際金融科技發展，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包含：

1. 勒索軟體、釣魚信件與商業詐欺行為。
2. 內部資料洩密行為。
3. 內部攻擊、殭屍電腦之感染。

因應上述問題，本公司積極強化資安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1. 已增購MDR服務：各端點增加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強化網路控管與偵測能力，分析傳輸內容，針對可疑、惡意或未經授權之網址即時防禦攔阻，強化對抗勒索軟體、病毒感染或殭屍電腦之能力。
2. 定期弱點掃描：與外部資安公司合作，定期掃描內部網路與重要服務器主機，已確保網錄與重要服務器均能在安全狀態下運行。
3. 資安風險轉嫁：採購年度資安險，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損失。
4. 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能力強化：建立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辦法、成立資安小組，明訂資

安事件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SOP。

5. 內網流量資安分析：分析內網流量，強化偵測與感知能力，即時將內部感染與攻擊行為阻斷于終端，降低風險擴散機率。
6. 系統更新汰換：伺服器主機及個人作業系統更新汰換，強化弱點防禦能力。
7. 持續改善：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內部同仁的資安意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地緣政治、供應鏈混亂、運費及原物料上漲及歐美關稅壁壘等導致新事業 TCLAD 營收下滑及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的風險，台灣和美國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除固守現有市場外，亦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同時精實內部營運成本，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綜效，使營運利益極大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建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唯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為公司可能面對風險。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並進行原料加工製程之改良，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所增加營運風險。
2. 銷貨風險：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了中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穩定的成長；同時公司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前十大客戶佔營業額約七成，至 112 年度已降至約四成；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股權移轉係為個人理財規劃，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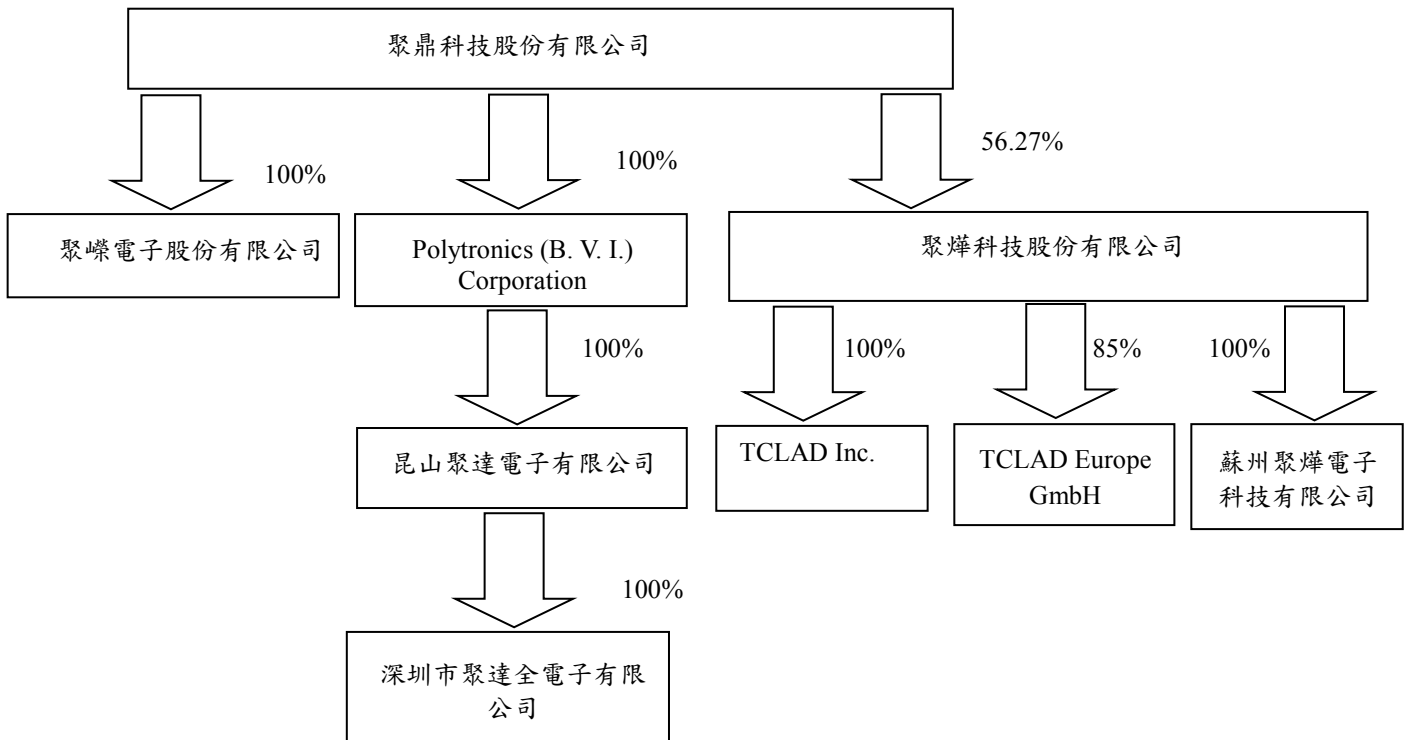
俄羅斯為能源大國，烏克蘭在小麥等糧食生產亦居世界前位，俄羅斯及烏克蘭於 2022 年 2 月底爆發戰爭至今，已影響能源、糧食價格並間接造成通貨膨脹及景氣變動，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的衝突影響市場需求，紅海危機亦影響國際供應鏈運輸，本公司將持續觀察適時應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民國 89 年 05 月 09 日	CitcoBuilding, WickhamsCay, P.O.Box662,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VirginIslands	USD 7,920 仟元	對各項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5 月 27 日	大陸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998 號	USD 22,450 仟元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澳灣街道高新社區高新南七道 022 號高新工業村 T2-A 棟	RMB 20,000 仟元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81 號 1 樓	NTD 300,0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Inc.	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1675 South State St, Ste B, Dover, DE 19901USA	USD 47.9 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Europe GmbH	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Bischheimerstraße 14, 67292. Kirchheimbolanden, Germany	EUR 2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聚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81 號 1 樓	NTD 95,000 仟元	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城北漢浦路 998 號 2 號房	RMB 1,0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註：TCLAD Inc.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為 USD 47,949,952.1 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3)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對各項事業之投資為營業範圍。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董事長	朱復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644(仟股)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曾文昌 楊泓文 林志中 應心源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投資 USD 22,450(仟元)	100%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林志中 侯全興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 RMB 20,000(仟元)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林清培 林東珊 曹德風 游建財 陳峰明 朱復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6,882 (仟股)	56.27%
TCLAD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Steve Taylor 朱復華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79 股	100%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楊翔雲 Thomas Michels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0(仟股)	85%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侯全興 楊泓文 林志中 楊翔雲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9,500(仟股)	100%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林志中 侯全興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RMB 1,000(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民國 112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USD 7,920	USD 34,324	-	USD 34,324	-	(USD 3)	USD 579	USD 0.22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USD 22,450	RMB 274,509	RMB34,665	RMB 239,844	RMB 208,943	RMB 5,547	RMB 4,047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RMB 20,000	RMB 20,808	RMB 46	RMB 20,762	RMB 1,063	RMB 404	RMB 267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0,000	NTD 809,695	NTD 285,949	NTD 523,746	NTD 153,987	(NTD19,942)	(NTD 302,881)	(NTD 10)
TCLAD Inc.	USD 0.0479 (註)	USD 28,244	USD 6,249	USD 21,995	USD 31,209	(USD9,355)	(USD 8,249)	(USD 18.37)
TCLAD Europe GmbH	EUR 200	EUR 1,839	EUR 1,445	EUR 394	EUR 3,106	(EUR 320)	(EUR 21)	(EUR 0.12)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95,000	NTD 125,084	NTD 24,322	NTD 100,762	NTD 40,974	NTD 7,642	NTD 5,778	NTD 0.61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	RMB 995	RMB 17	RMB 978	-	(RMB 23)	(RMB 22)	-

註：TCLAD Inc.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為 USD 47,950 仟元。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3.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華

